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111 年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十至十二時	下午二至五時
10	24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10	25	二	一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報告 3.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10	26	三	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10	27	四	三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10	28	五	四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10	29	六		例 假	例 假
10	30	日		例 假	例 假
10	31	一	五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11	1	二	六	總 質 詢	總 質 詢
11	2	三	七	總 質 詢	總 質 詢
11	3	四	八	總 質 詢	總 質 詢
11	4	五	九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 會	

本會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延長會
議事日程表**

111 年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十至十二時	下午二至五時
11	5	六		例 假	例 假
11	6	日		例 假	例 假
11	7	一	十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11	8	二	十一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11	9	三	十二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閉 會

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一）會務報告（黃秘書報告）：

1、尚未請領年度保險補助費之代表，請檢附保單併送金單（繳費收據）報核。

2、尚未完成年度健康檢查之代表請儘速至醫院健檢，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3、111 年度代表財產申報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授權財產介接資料自 12 月 5 日起下載申報，請備妥自然人憑證自行申報或由本會同仁協助辦理。

4、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請各代表參閱。

(二) 討論提案：

案 由：請討論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
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說 明：如附議事日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事項：無。

九、散 會：上午十二時整。

貳、大會

第一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胡文生、農業課長馮天君
財政課長李雅萍、清潔隊長胡得聖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主計室主任黎林輝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造橋戶政事務所主任王淑芸
造橋衛生所主任連麗嵐
造橋民眾服務社主任陳麗華
造橋國中校長林孟君、大西國中校長洪毓澤
錦水國小校長謝永洵、造橋國小校長吳宏文
談文國小校長曾瑞雲、龍昇國小校長王世文
僑樂國小校長許嘉勳、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我們先介紹與會貴賓，造橋國中校長林校長、大西國中校長洪校長、造橋國小校長吳校長、錦水國小謝校長、僑樂國小許校長、龍昇國小王校長、談文國小曾校長、戶政事務所的王主任、衛生所的連主任、服務站的陳主任。大家早，大家好！剛好要選舉了，所以有人就比較慢到，對各位校長不好意思。那個有的是要連任，大家都在努力，那我們今天看到校長跟主任，女生都快要比男生厲害了，以後要保障男人，保障我們這些男生。現在兩性平等之後，女孩子比較強，連我們總統都女孩子；但是經過這幾年來，我們今天是這個任期最後一次的定期代表大會，各位有的要連任，有的想退休

了，有的是想說對這個國家沒有什麼希望，我們那個歷史上就3個女皇帝，一個武則天、一個慈禧太后、一個蔡英文，做得真的不好；你看報紙上你跟他看那個高端疫苗，也沒有認證也沒有什麼，現在打的都是沒效的，要出國人家都不要的，還要重新打。他們當初都護航，我想本來我們給民進黨很多的機會，給他來執政，結果他完全的把我們這些人民不當做人，她只喜歡做她的總統。所以我想我們這個代表在這個位置就要為民服務，但是她也沒有經費給我們這個國民黨的部分。只要她的部分，她是可以講一些經費都弄到她的去，以前說精省可以省5千億，會造福我們的人民，李登輝講的：「民之所欲，長在我心」，他那個刁尤／是藏起來的藏，他是藏起來，把台灣帶領到現在這樣。你看現在兵凶戰危，我們真的是很冤枉的，我們不希望要打戰。你看現在的年輕人，自從陳水扁做(總統)課綱被改了以後，後來到馬英九，馬英九真的也是大家對他很好，但是他想要當全民總統，結果他是大笨蛋，他沒有

把課綱改回來，那我們都不是…，你們教育的都知道現在都變成不是中華民族的，又講中華話，又說日本人，又全部認美國當爸爸一樣。現在台灣已經快要掏空了，可以講大家看在眼裡，但是也沒有辦法，她在執政。如果是國民黨以前這樣做的話，早就被抗議了，抗議倒了。你看我們的現在全世界最好的能源是核電，你看那個林義雄，他個人這樣，核電他都不要，你看世界先進的國家大家也要核電；那台灣都是燒那個煤的，燒炭的，要燒瓦斯的。蔡總統講說，川普說要抵制俄國，結果我們跟他買更多，是騙人的，她是騙我們老百姓的。但是如果我們台灣被封鎖，能源就缺乏，就倒了！所以講這個政府很重要，要帶領我們，所以我們大家要雪亮的，看能不能夠力挽狂瀾，這也是全民的意願啦！但是今天會做到這樣，我認為台灣人民是咎由自取，大家搞不清楚，沒有教育都被她……，連這個 228 都可以這樣顛倒是非，是日本人當時印錢印了一億貨幣來台灣，才會有 228，把台灣的物資都買回到日本去，

大家都是沒有認真好好讀歷史，現在的孩子都教得不好，我雖然是當代表，棉薄之力，大家一定要把小孩子教育好，盡忠職守，把這個做好來。那我們在校的校長也不可以誤人子弟，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的一脈相傳下來，不然像我們的那個祖宗是從哪裡來？福建來的、江西來、浙江來…哪裡來的！那他們現在都認日本人當爸爸，那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雖然各位代表很認真在這裡做，但是帶我們國家走向著政府，他都先違法，你看前瞻計畫的錢也沒有給我們，所有的錢他都自己去揮霍，疫苗什麼的都可以 30 年，可以去這樣亂搞，但是我們是沒有辦法啦！代表還是一本初衷，為民服務，日子還是要繼續的過下去，需要各位的支持，本來我們代表會是要廢掉但是還沒廢，就是本來是要像五都這樣收回去，連鄉長都要用官派的，所以各位還是要認真，謝謝各位。接下來我們請鄉長來施政報告。鄉長也做得很痛苦，做一任就不要做了，現在造橋就亂了。

黃鄉長天貴：我們定期大會的主席、副主席、各位女士先

生、各位代表，以及我們定期大會第 21 屆第 8 次也就是本屆的最後一次的定期大會，感謝各機關團體包括著尤其是我們學校來給我們列席指導，代表會、公所的秘書以及本公所裡面的課室主管，在本人還沒有向各位代表做施政報告以前，先就本所的課室主管有調整的一個情形來向各位做報告。首先，介紹說明的是我們清潔隊的隊長胡得聖，他在 9 月份開始接任，因為上一次的定期會到現在，所以特地的各級學校團體都在這邊，我們清潔隊的隊長是由胡得聖擔任，他本來是調解委員會的秘書，現在為清潔隊隊長。接下來，有異動調整的是我們現任的建設課長胡文生；接下來介紹的是農業課長馮天君，農業課長和建設課長互調，互相調整，這樣大家造成可以說是通才的一個情形。首先，先向各位做報告的。至於今天已經是 111 年 10 月 25 日，也就是第 21 屆第 8 次的，一年兩次的定期會，上半年、下半年，第 4 年的第 8 次，各位就知道已經是本屆裡面的定期

會最後一次的會議，當然接下來就要在 11 月 26 日的改選，在全縣包括著縣長、鄉鎮市長、議員、村長、鄉民代表五合一的選舉，在 11 月 26 日要來選舉。就職典禮是在 111 年 12 月 25 日，所以說 12 月 25 日的下一屆的就職宣誓典禮和今天剛剛好只剩還有兩個月的時間。所以說本人的部分，在這 3 年 10 個月的時間，非常非常的感謝我們代表女士先生以及造橋鄉各界，包括著鄉民的部分，這樣通力合作的把造橋鄉可以說建立在一個非常適宜居住，而且交通各方面教育等等的部分都非常的暢通的一個情形，在此感謝各位。當然本所的各課室主管也都兢兢業業的在各執掌的工作崗位上，尤其我這本屆來到第 3 年、第 4 年就覺得滿不順的；所謂滿不順的是怎麼樣？也就是疫情的關係，造成全民的生活起居各方面就業等等的不方便，這個可以說是衛生所呢是首當其衝，真正的發揮在疫情那時候，您發揮了最高的功能與機能；當然這也是一個不得已的，因為疫情的

這種關係；各個學校的部分也是一樣的，士農工商都一樣。本來想說疫情稍微穩定了一下，又再次的在去年度開始，尤其是今年物價之波動，美國首先帶領了利率的上升，也就是他主要的部分是要打擊通膨為目的，但是就不得不用金融政策把利率一直提高的一個狀況；這樣也帶動了整個包括著我們台灣是海島型的一個區域裡面，就包括著物價的波動，再再的造成了什麼？造成了就像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你們的提案，有關的不管是哪一項，尤其是建設方面的部分，可以說因為物價的波動，我們在行政室、各課室所要施作進行的包括著辦公大樓也好，包括著其他各項小型工程、大型工程甚至於路燈，各位代表一直提案的部分，路燈連續好幾次都流標、流標的一個情形，第一個狀況就是因為物價波動，大家不敢，因為這個月的物價跟下個月的物價也許就不一樣了。所以說就變得非常的比較保守。第二個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工時」他們這些要請的工人，包括著

原來比較粗重的，從國外引進的勞工部分，又因為疫情的關係所進來的勞工又更少了；所以說這些業者一來物價波動，二來工人非常非常的缺乏，尤其是這個勞動的工作的部分，所以說這個情形造成了所有造橋鄉公所各課室，尤其是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所提案的部分，因為一直到你們都要求著本公所的人員在本屆的各項案子能夠在本屆次第 21 屆的部分來完成的部分，就因為一直一直一直的流標，所以說無法進行的一個狀況，這個要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致歉的，不是我們課室沒有積極的在進行，而是因為一再的流標的關係，這一點的部分向各位做一整個的說明。當然，我們戶政、衛生、教育各學校，尤其是要和造橋國小的校長來向您致歉的部分，就是本造橋鄉公所的大樓是因為已經是鑑定為危樓，公家單位不得不一定要重建，中央一定規定造橋鄉公所要重建，所以說包括著造橋鄉公所也就是包括著代表會的這種辦公場所已經是危樓，必須在 114 年一定要

完成的一個情形。所以說這個工程在施工的期間，我們也就是流標好幾次的一個情形，在本月份造橋鄉公所因為原地重建的關係，就移到造橋綜合活動中心在大西那邊辦公；代表會呢就在我們原來的消防隊對面，就是現在的圖書館三樓辦公，所以說府會暫時分居，要長達差不多 2 年半的時間。尤其是這個施工期間，本所一定會要求所有的建築廠商，不管是在交通安全或者是雜音的部分，降低到讓隔壁就是造橋國小的部分影響最低為止。所以說就敬請國小校長如果有任何造成的包括著老師、學生家長的接送、課程如果有不方便的地方，敬請您和家長們報告一下，好嗎？我們公所如果有要改進的地方，也敬請隨時隨地和我們做反映，我們一定會盡可能的在這一方面來完成。至於在本人這屆 3 年多來的部分，所有有關的在本鄉各村里均衡發展，尤其是造橋鄉剛剛講的公所蓋起來，雖然造橋國中目前現在他的教室是慈濟給他興建的，已經是造橋的地標，非常美

觀的安全性的一個地標。等兩年半以後的部分，造橋鄉公所 5 層樓蓋起來，每一層樓大約兩百坪，差不多剛好有 1 千坪的，也就是會變成造橋未來建築物的指標一樣的一個情形。我們提升著整個各方面，但是這樣蓋起來向各位報告，也不少經費喔！差不多發包出去光是建築的部分就 1 億 7 千萬左右。如果物價波動，光是還沒有包括著裝潢 1 坪就差不多要 17 萬來興建，土地還是我們的，沒有計算土地成本的，所以說這個物價波動各位可以理解的到為什麼現在竹南、頭份的房屋會高漲得最起碼漲百分之 20 的情形，如果讓工資尤其是這個部分，我本來想說公務人員不錯，111 年公務人員的待遇調整百分之 3，結果物價的波動遠遠超過這個公務人員調整的百分之 3 的好幾倍的一個情形，所以說整個國家發展、潛力以及觀光等等，撥一髮而動全身的情形，我相信各位都已經非常地了解，公所基於在整個造橋鄉的各項方面可以應該做到的部分，都一定會確切的來做一

個執行，也要藉這個機會和各位報告的，尤其是造橋國中、造橋國小要和您報告的，兩年半的時間興建辦公大樓，尤其會造成本地方稍微交通有不方便的地方，接下來可能辦公大樓蓋上去，接下來造成第二波的稍微的不便就是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的施設，這個造橋交流道已經完全是由行政院核定了，核定之後現在已經開始在鑑界、界樁等等的部分，當然他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的施設一定要有按照政府的分年分梯分次的情形裡面經費等等，但是總經費也不少喔！要 20 幾億！當然為什麼要興建造橋交流道會影響到我們本鄉的交通呢？第一當然興建好了以後交通是非常的順暢，讓造橋在交流道的各方面可以使用，但是周邊的引道工程必須要拓寬才不會高速公路要從造橋交流道下來或是要上去造橋交流道的時候交通打結，所以說一定要在周邊引道的部分來做拓寬的這種情形，又會再度的來…但是向各位說明要建設一定就會有破壞，所以說幾年的稍微比較交通的

不便的一個情形，但是會給未來做好一切的順暢以及士農工商發展的基礎。至於本人施政報告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沒有一一的來向各位做說明，也就是在大會的議事資料裡面第 1 頁到第 10 頁的部分，是本人對於這個造橋鄉公所鄉長任內的有關的事項和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以及各界來做一個說明；但是最重要的也就是感謝！雖然後半年我想是因為疫情以及物價的一個情形裡面，但是在整個總體上來講，在造橋鄉公所的運作功能上，我們都極力的來做一個克服。謝謝我們代表女士先生們在過去的 3 年 10 個月給予我本人的這種監督指導，更感謝各界、各機關團體給我的協助，在此深深的一鞠躬感謝各位，謝謝！報告完畢。也謝謝主席、副主席給我的指導，感謝，謝謝。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鄉長施政報告
(書面版)**

陳主席、廖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隆重開議，首先表示個人祝賀之意。天貴應邀在此向大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受鄉親託付，監督、鞭策鄉政使得各項鄉政工作得以順利進展，謹代表公所全體同仁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辛勞，致上最高的敬意和謝忱。

壹、前言

歲月荏苒，光陰似箭，天貴帶領施政團隊，即將屆滿 4 年，回顧整個施政過程，不斷追求創新與卓越，務實擘劃履踐，積極推動各項中、長期建設及政策，讓鄉親有感並見證肯定造橋的蛻變及成長，但天貴深感規劃與執行有時難以預期，雖然一再催促加快進度，仍有些重要計畫礙於法令程序及其他客觀因素無法在任期內看到成果，必須跨任期繼續完成，但就整體而言已經完成了階段性目標；這都是靠團隊一路磨合打拼及各位代表的鞭策與支持，才能獲致良好的成果。尤其近二年來遭逢新冠病毒疫情威脅與天然災害侵襲，考驗團隊危機處理能力，不單有公所內部的統整執行，更集結 貴會、村鄰長、軍警、各相關單位、社團與志工的團結合作，共同面對克服艱難時刻，促進抗災、防疫、建設並行不悖，普獲鄉親滿滿的肯定與

鼓勵。此外，不論是道路交通、水利、景觀風貌、公共建築、民政、社福、農業、環保、行政等各方面均有亮麗表現，這是所會一心的積極成果，容後於 4 年施政成果中逐項報告。

天貴在此特別感謝徐縣長耀昌、陳立委超明及廖縣議員秀紅 4 年任期的大力幫忙協助爭取補助經費，更感謝陳主席裕福、廖副主席義勇及各位代表的一路相挺，始終是天貴的堅強後盾，得以全力施展治鄉理念，實踐施政承諾完成鄉親付託，讓造橋日益茁壯展現新風貌，天貴銘感五內，感激不盡。展望未來，本鄉的建設與發展仍要 貴會與本所密切配合共同實現願景目標，天貴謹代表公所團隊向 貴會表示敬意和謝忱。

貳、承先啟後挑戰鄉政里程碑

天貴將於今(111)年 12 月 25 日交棒給 11 月 26 日選出的新任鄉長，所以本次是最後一次以鄉長身分率領公所團隊應邀作施政報告及備詢，以下謹將目前持續推動運作的項目及將近 4 年的施政作一個簡要的總結報告，有些是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的，有些則是期盼下屆鄉長持續推動及努力的，至於法定期間〔111.04.01~111.09.30〕的工作報告稍後各課室將有詳盡的報告，誠盼各位代表先進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壹、持續推動執行中的施政項目：

一、台 13 線道路拓寬工程：本路段是明德水庫與國道 1 號頭

屋交流道主要聯絡道，沿途 4 公里道路狹窄連續多彎道，有用路安全疑慮。經過多次由陳超明委員與縣府協助爭取，終獲中央允諾改善。計畫分為二期工程(工程總經費 11 億 4200 萬元)，第一期工程(工程經費約 6 億 7212 萬元)為本鄉至頭屋路段(約 17.4 到 20.4 公里路段)，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二、「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配合行政室耐震評估報告，解決老舊建築使用問題，預計打造約 1000 坪下 1 層地上 5 層的建築物，將提供優質的辦公環境及民眾洽公的舒適性。

三、「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水土保持計畫及生態檢核計畫)」：為辦理苗 12 拓寬計畫，爭取公路總局前瞻計畫經費，改善瓶頸路段之缺陷，先期招聘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整體規劃設計、水土保持計畫、生態檢核計畫、計畫說明會、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土地徵收公聽會等等，以符合現行法規檢討事項。縣府於 10 月 13 日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公聽會。

貳、四年的施政成果：

一、民政類

- (一) 連續 9 年辦理全鄉寒送暖活動，為苗栗縣由公部門舉辦理寒冬送暖之濫觴，本活動呈現公、私部門及第三部門合作之典範，由公部門提供物資募集之平台，結合鄉內外愛心廠商及人士之力，讓本鄉弱勢家戶可以平安過年。雖然近 2 年受疫情影響，但本所仍不畏疫情，調整執行方式賡續辦理，故獲弱勢家戶的好評，亦讓這股愛的力量及漣漪能傳達到整個社會。近 4 年募集物資之總價值約為 240 萬。
- (二) 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本鄉在學之優秀體育選手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為本鄉爭取榮譽。凡設籍本鄉滿 1 年之學生，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及教育部辦理之體育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 3 名者，發給獎勵金。同時針對破全縣紀錄之優秀運動選手，專案核予獎勵金，4 年來共計發出之獎勵金合計 22 萬 3 千 5 百元。
- (三) 本鄉鄉親服務車，為苗栗縣具鄉親服務車之鄉鎮市中，唯一排定女姓駕駛及服務人員者，打造溫馨鄉鎮，細心用心的服務，獲得鄉親好評。本年度因應公所及代表會辦公廳舍改建，公所遷移至綜合活動中心辦公，調整行車路線，讓鄉親服務不因辦公室遷移而打折。

(四) 圖書館在重新修繕後，將圖書館打造成適合各個年齡層使用之場館，同時逐年增加服務人力及營運預算，積極汰換圖書及增購電子書及辦理藝文活動。本所近 4 年來編列圖書購買預算計 101 萬 4 千元，爭取補助款計 57 萬元，合計 157 萬 4 千元。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624 場次，參加人數 3 萬 8 千餘人。另圖書館獲得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團體獎」、108 年「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榮獲「基礎建設特色獎」、109 全國各縣市「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全國第 3 名、「整體閱讀力躍升城市」鄉鎮市人口 1 萬至 2.1 萬組~第 3 名、109 年「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榮獲「乙組特優獎項」、110 全國各縣市「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全國第 3 名、「整體閱讀力躍升城市」鄉鎮市人口 1 萬至 2.1 萬組~第 5 名、110 年「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榮獲「乙組特優獎項」等殊榮。

(五) 編列社區及社團補助經費，避免社區不受縣府預算拮据之累，影響社區活動及會務之進行。同時積極就老舊社區活動中心進行修繕及汰換冷氣設備。近 4 年本所補助社區、社團經費編列共計 630 萬元，惟因近 2 年多受疫

情影響，並依政府政策減少活動辦理，實際補助金額為 308 萬元；另執行汰換冷氣設備 45 萬元及修繕費用 221 萬元，合計執行經費為 574 萬元。

（六）每年定期舉辦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好人好事、模範老人、敬老表揚活動及全鄉國語文競賽，提升鄉內文藝風氣，創造優質生活。

（七）辦理本鄉 80 歲以上老人服務工作，於長輩生日當月致贈壽麵、壽蛋祝賀生日及關懷訪視，健全老人關懷工作。

（八）為健全老人福利，針對本鄉 80 歲(原住民 70 歲)以上長輩，發給三節慰問金，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發給金額合計新臺幣 632 萬 1 千元。

（九）造橋鄉各村小型工程案，除縣府補助各村各 10 萬元建設經費外，本所自 110 年起亦編列配合經費各 10 萬元，各年度工程均按計畫執行完畢。近 4 年縣府補助經費計 360 萬元，公所編列配合款計 180 萬元，合計 540 萬元。執行工程類案件 28 案、監視器新設案件 8 案、設備新購 2 案。

二、建設類

本鄉建設範圍所及，包括道路交通、水利、橋樑、重劃區農水路、休閒觀光步道及辦公廳舍等歷經在任多年經營、鄉民

深感便利進而提高生活品質，更奠定休閒觀光之重要基礎。以下就各年度建設類計畫執行情形重點摘要說明：

(一)108 年度總共執行 46 項計畫，工程發包金額 117,191,521 元，重點計畫包括：

1. 「苗栗縣造橋鄉台 13 甲道路綠色生態景觀廊道工程」：

將閒置的台 13 甲道路打造為一條觀光休閒及在地產業活絡的景觀道路，除了往南串聯造橋禾埕空間，也銜接牛奶故鄉(苗翔牧場)；同時與香格里拉業者合作，共同維護管理景觀大道，往北可串聯冠軍綠概念館、古蹟隧道等，未來將帶動造橋新一波的觀光休閒農業的發展。

2. 「造橋鄉各級道路改善工程」：

鄉內各級道路是所有鄉親日常通行所需，包括縣道、鄉道、村鄰道路、產業道路等，公所每年度都預算編列進行改善，確保鄉親能通行安全便利與舒適。

3. 「造橋鄉大潭水岸旅遊環境營造工程」：

大潭是造橋龍昇與後龍大山一帶重要的灌溉池，供給周邊所有農田的必要水源，風光明媚，為了提供優質的觀光遊憩計畫，積極爭取觀光局、客委會、水保局等單位之建設經費，打造環湖景觀步道，藉以提升龍昇村的觀光產業發展。

(二)109 年度總共執行 33 項計畫，工程發包金額 61,924,318 元，重點計畫包括：

1. 「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親恩堂二、三樓裝修工程」：

為了提供更多優質的殯葬環境，規劃原親恩堂二、三樓的納骨櫃，啟用 1,912 個堂位，並順應民意，調降親恩堂堂位使用費。

2. 「造橋火車站東側步道環境改善工程」：

鑒於造橋都市計畫內行人步行空間的缺乏，而造橋火車站西側步道打造已久，是鄉親經常散步通行的步道，而東側步道之建設可以打通該側南北向的通行，因此借用鐵路局及周邊居民的步道土地範圍，設置安全圍籬及 1.5 公尺寬敞的步道，更與鐵路局合作，設置無障礙電梯、開通東側出口，以後鄉親搭乘火車將更便利。

3. 「109 年度造橋鄉苗 12-3 線鄉道改善工程」：

苗 12-3 線鄉道路面損壞嚴重，長久以來都未有長段鋪設，坑洞難行。改善後成效良好，逐年完成通行安全便利與舒適之目標。

(三)110 年度總共執行 24 項計畫，工程發包金額 36,974,356 元，重點計畫包括：

1. 「110 年度造橋鄉親恩堂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該路段自親恩堂規劃之際就已成形道路，歷經數十年的使用損壞嚴重，崎嶇難行。改善後提供進出親恩堂的鄉親，安全舒適的道路。

2. 「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

辦公大樓已老舊不堪使用，聘請建築師規劃設計，期望提供良好舒適的辦公環境，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申辦各項許可及執照。

(四)111 年度(至 9 月底)總共執行 23 項計畫，工程發包金額 250,406,343 元，重點計畫包括：

1. 「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工區位於平興村苗 12 與苗 15 交界路段開始共 340 公尺，為瓶頸路段寬度約 3.5 公尺至 5 公尺，與前後路段約 10 公尺的寬度比較，確實造成使用上的不便與安全風險。預期改善後能達到確保鄉親能通行安全便利與舒適的目標。

2. 「苗栗縣造橋鄉禾埕專案計畫-風雨球場興建工程」：

為使原豐湖國小開放空間有效利用辦理各項客庄體育活動，設置一個大型風雨球場。以客家禾埕的多功能用途之概念，同時提供造橋鄉親辦理大型活動之空間並活絡

社區產業活動等之利用。

(五) 爭取自來水公司舊管線汰換工程：造橋諸多地區自來水管線老舊，除了飲用水質不佳以外，其受水壓之影響，其汙染及漏水狀況嚴重。為了照顧眾多鄉親用水安全健康，積極向自來水公司協商管線汰換，並以協調用地及工程界面調處與不收管挖費用之方式，爭取自來水公司逐年編列預算，分年逐段改善。除了解決水質不佳的問題外，更能達到沿線全路幅的刨鋪改善之效。

(六) 造橋交流道建設計畫：108 年底獲蘇院長同意全額補助建設計畫共計 23 億元。計畫預計分為 1. 交流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匝道工程(含用地徵收)，由高速公路局主辦；2. 聯絡道及附屬設施工程(含用地徵收)由苗栗縣政府主辦；3. 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 個案變更委託專業服務(已發包) 由造橋鄉公所主辦。

三、環保類

(一)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辦理造橋鄉衛生掩埋場環境監測，維護本鄉掩埋場周邊環境。

(二) 108 年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85 萬辦理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工程，並於 110 年完成工程。

- (三) 108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掩埋場管理室、地磅室耐震補強工程，總補助經費 97 萬元整。
- (四) 108 年完成本鄉阿八窩農路改善工程，提供鄉民便捷舒適的道路，保障鄉民交通安全。
- (五) 108 年至 111 年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志工業務，並榮獲 111 年環保志工趣味競賽環境保衛戰全縣第一名。
- (六) 108 年至 111 年積極推動低碳家園，本鄉龍昇村及錦水村均榮獲低碳家園評鑑銅級獎。
- (七) 109 年完成造橋鄉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案，維護本鄉環境。
- (八) 109 年起辦理新冠肺炎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保障鄉民健康。
- (九) 109 年起辦理本鄉道路兩側除草業務，每年維護里程超過 20 萬公尺以上，維護鄉內環境整潔及交通安全。
- (十) 辦理 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獲績優獎項，補助 30 萬元獎勵金。
- (十一) 109 年度購置 10 噸以上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挖土機一部，辦理本鄉各地環境衛生及工程搶險工作。
- (十二) 造橋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800 萬元整，已於 110 年完成工程發包，

並持續進行中。

(十三) 110 年度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緊急辦理養豬廚餘妥善收集清運及處理等應變措施，深獲上級單位及本鄉養豬場所業主肯定。

(十四) 辦理環保局推動再生粒料再利用業務，獲績優獎項。

四、農業類

(一) 108 年榮獲全國坡地金育獎獲頒獎金新台幣 23,474 元。

(二) 109 年榮獲全國坡地金育獎獲頒獎金新台幣 28,307 元。

(三) 110 年榮獲全國坡地金育獎獲頒獎金新台幣 40,982 元。

(四) 111 年榮獲全國坡地金育獎獲頒獎金新台幣 38,579 元。

(五) 94 年起辦理瓜瓜節活動，推廣農產業、活絡農村經濟。

因成效卓著，97 年起擴大為縣級活動，98 年更分成三個場地辦理迄今，並結合農業生產推廣與農業休閒活動，協助將本鄉農業由一級產業提昇為三級產業。

(六) 與造橋農會共同辦理 108 年「南瓜節產業文化活動」，締造 8 萬人次參訪，營造南瓜產業生機。

(七) 與造橋農會共同辦理 109 年「南瓜季創新產業文化推廣+南瓜季栽培示範推廣活動」，活絡南瓜產業。

(八) 與造橋農會共同辦理 110 年「食農教育研習活動」，教導民眾重視食的安全。

(九) 與動物防疫所共同辦理犬貓結紮及狂犬病施打共 20 場

次。

五、行政類

(一)防疫整備：

1. 防疫隔板：

為保障員工與洽公民眾健康安全，109 年 3 月 26 日於辦公廳舍一樓、圖書館與親恩堂，設置 1MM「壓克力隔板」，有效阻隔面對面接觸與諮詢時的飛沫噴濺，目前尚在使用中。

2. 異地辦公：

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降低交互感染，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緊急採購自動紅外線感應器、檢疫防疫服務區、飲水機、影印機、電話及網路等備具異動，於造橋社區活動中心一樓異地辦公，進駐至 10 月 13 日，歷時 3.5 個月，順利回歸公所作業，完成階段性任務。

3. 防疫物資收受捐贈：

自 109 年 2 月 26 日苗栗縣造橋鄉農會捐贈酒精起，共 9 個機關單位捐贈，有口罩、快篩劑、消毒機及酒精等 8 種，均有造冊，妥善管理，核實發放，每季彙整，公開徵信，定期刊登公所網站。

(二)拆除、隔間二樓小會議室：因應業務日趨增繁暨辦公場所一樓員工位置有限，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拆除、隔間、增設一門做為人事室與小會議室用，復採購相關辦公線路與設備。

(三)勞資會議：

1.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108 年 9 月 23 日辦理第 1 屆 3 位勞方代表選舉，109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勞資會議，代表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勞資代表名冊送苗栗縣政府備查。

2. 勞資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辦 1 次，目前賡續辦理中。

(四)辦公廳舍原地拆除重建：

1. 公所自 107 年 10 月委請廠商再次對建築物進行初評，建議原地拆除重建方式起，至提送申請書向內政部爭取競爭型前瞻計畫，歷經規劃、研議、調查、審議及實地訪視，於 110 年 10 月內政部依修正基本設計報告，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 8,000 萬元整，其餘工程款與軟體設備費，由公所自籌，工程動土典禮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執行，預計於 114 年前完成。
2. 一棟銀級綠建築、嶄新五層樓的行政中心，提供辦公人潮及老人聚集的休憩區，可以讓年輕人伸展的角落，將人們的動線編織在其中，活絡美化動線簡約，量體方正，外飾大量的陽台休憩空間。
3. 辦公廳舍搬遷自 110 年 4 月 12 日廠商估價起，分前置與搬遷 2 個作業，歷經規劃、墊付、招標、決標，共計新臺幣 166 萬 5,000 元執行，順利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搬遷完成，復正式上線辦公。

(五)採購招標：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勞務、工程、財物類等招標，案件共 170 件，總決標金額新臺幣 4 億 7,126 萬 6,040 元整(471,266,040 元)。

參、結語

鄉政建設是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用心傾聽民意，建設幸福造橋一直是天貴上任來努力的目標，擔任鄉長近 4 年來，天貴深切的體會到，在推動政策的過程中，各位代表的指正和意見都是促使施政更加全面、周延的助力，在此特別感謝 貴會在天貴任期期間的全力支持及公所團隊的辛勞與努力，讓鄉政建設逐一實現，完善地方繁榮與發展，帶給鄉民更美好、更

優質的生活環境。在一切建設已上軌道的情形下，企盼下任鄉長能無縫接軌，讓一些執行中的計畫有機會得以延續，也懇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帶領造橋鄉邁向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這次會期是第21屆代表任內最後一次的定期大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即將於11月26日舉行投票，陳主席、廖副主席及多位代表也都已完成登記，各位在過去多年來為民服務都有相當口碑，在此先預祝所有女士、先生，都能夠高票當選連任。而不尋求連任者，未來也能與天貴一樣共同持續的關心地方事務，提供施政建言，反映民隱民瘼，讓造橋持續進步，讓造橋更幸福、更美好。

回首來時路，心湧感恩情，天貴再次向 貴會全體代表女士、先生與造橋鄉親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感謝大家，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最後，謹祝大會順利，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健康愉快，謝謝大家！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謝謝鄉長的施政報告。各位校長如果公務繁忙，待會中午到牛奶故鄉，我們鄉長請客，一定務必要來。來，繼續。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陳主席裕福：好，很多，議決案執行情形。那今天的會議

就到此結束，等一下 40 分到牛奶的故鄉，

好，散會。

八、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第二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胡文生、農業課長馮天君
財政課長李雅萍、清潔隊長胡得聖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主計室主任黎林輝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廖義勇
記錄：姜玉美

（附註：本次會議由廖副主席義勇主持）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廖主席義勇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廖主席義勇：工作報告，請民政課開始。

民政課巫課長仁懷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如果沒有就留待總質詢。好，請財政課報告。

財政課李課長雅萍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沒有，繼續。建設課。

建設課胡課長文生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因為建設的滿多的，也很多是經費的問題，還沒做啦！各位代表有意見的話我們留到總質詢。好，繼續，農業課。

農業課長馮課長天君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沒有，繼續，行政室。

行政室林主任玫倫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沒有，人事。

人事室張主任玉枝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沒有。繼續，主計室。

主計室黎主任林輝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沒有，好，政風室。

政風室蔡主任昀親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沒有。清潔隊。

清潔隊胡隊長得聖報告：（如書面報告，略）。

廖主席義勇：好，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嗎？沒有，如果有的話我們留到總質詢。好，那我們今天開會到此，散會。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第三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七、散 會：上午十二時○分。

第四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七、散 會：上午十二時○分。

第五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李錦旭

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分。

第六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
十六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李錦旭
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胡文生、農業課長馮天君
清潔隊長胡得聖、財政課長李雅萍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主計室主任黎林輝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
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
會。

七、會議事項：

陳主席裕福：總質詢，請各位踴躍發言。做得很好沒有人要問，看一看有沒有什麼要發言的，蔣代表，你的問題不是很多嗎？沒有！要選舉了全部都沒有問題，我們林萬樹代表一直在翻看，有沒有什麼問題？林代表。

林代表萬樹：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我一直在想我們那個焚化爐的回饋金，那到底是分給幾個村？

胡隊長得聖：報告代表，現在是朝陽、談文跟龍昇三個村。

林代表萬樹：大概每個月可以分到多少錢？

胡隊長得聖：是一年來算的，總金額今年是7百多萬元。

林代表萬樹：7百多萬元，那我們不是9個村嗎？你每個村的垃圾也在那邊倒，你假如說只是3個村的垃圾量在倒，你份量就沒那麼多，…。

陳主席裕福：不是啦，那個不是這個問題。我解釋一下，我跟你講，那個是因為他燒垃圾的時候，東北季風都吹那3個村，這樣講你聽得懂嗎？燒垃圾的時候他(焚化爐)的廢棄煙霾都吹過來，這個也是縣政府他核定的。

林代表萬樹：我聽說在竹南鎮他每個里都有。

陳主席裕福：沒有，沒有。竹南也是只有海口這旁邊的。

胡隊長得聖：只有海口、大埔那幾個里。因為他是以距離同心圓的方式來算的。那談文最近，所以他最多。

林代表萬樹：那像這種情形，假如是這樣，大家是不是說補助金三分之二給海線三村，另外的三分之一多多少少給我們有一點挹注，譬如說我們大西村想要做什麼，我們就...。

胡隊長得聖：那個是環保局核定的，不是我們。

陳主席裕福：縣政府，縣政府環保局核定的。阿樹哥您有所不知，當初要去那個爭取回饋金的時候，康世儒是不肯的，他們是 60%，我們是 12%，那後龍是 16%，那個環保局是 12%要監測。後來，我跟他爭取說那個縣政府你要 12%做什麼？監測就用公費看怎麼去處理，那康世儒就抗議說不行；後來環保局肯了，我就說那給我們 3 個鄉鎮，康世儒是整個都要拿去，連他的垃圾都不要錢。但是當初那個他是給他 1 億 2 千萬元給竹南鎮，給他去處理，而且都是公家的；但是康世儒不肯的時候，我

跟他說你是東北季風都吹到我們，我們在爭取這個，也沒有爭取到你的權益，你是 60 %；不然你從海口這邊把它搬到崎頂海水浴場那邊，那我們這些回饋金，我們都沒有人要，誰要給你這樣污染？後來縣政府裁定就是說他的 12%分配出來的時候，就給比較靠近的，12%以後那就 1 人再 4%，那我們是 12% 還加 4%，那 4%就給談文。所以給談文以後，談文就多了這個 4%對不對，所以談文我叫他們要妥善處理，因為他每次什麼都要我們鄉公所來跟他清潔；我叫他們說你要把這個環保…不是說把錢領去用，這個公家幫你爭取得要死！你們都不拿出來用，拿去遊覽！這 3 個村有人就拿去遊覽，有人就拿去保險；那我就說保險的不要保了，弄一個基金到我們鄉公所，那你要是設籍在這裡有三長兩短的話，你就可以領那個 3 萬塊。不然，你那個保險就給保險的領去，你要死給他看嗎？後來就改這樣。因為當初談文沒有保，那朝陽有保，那那個加油站前面理髮店的他死掉

了，他的戶籍是在談文這邊是他的老家，他的新家是在對面，他兒子有領到，他就沒有領到。所以後來就是這樣，這個基金就是這樣弄的，這個也是都縣政府核定的。縣政府他核定他也沒有說他4%要給龍昇，還是給朝陽？劉政鴻縣長就直接說要給談文，那是因為談文剛好在河流轉彎的坳處，東北季風吹過來剛好中，其實龍昇是最近的，福誼過去都是龍昇，東北季風一吹，都剛好吹到那邊去，沒有什麼公平的啦！但是人心不足啦！就是因為談文給他很多錢，他們就是回饋金沒有善加的利用，那我們也不管啦！我們鄉公所都有在監督，有慢慢地上軌道；朝陽他為什麼人家一直在罵？就是他們把錢拿去做環保基金、拿去旅遊嘛！我是認為這旅遊是不公平的，你家有去，我家沒有去。永遠去旅遊的都是那幾家有空間的，這樣是不好，所以現在有人跟他在競選村長。你看談文跟龍昇就沒有人競選，這個就是分配不均，也有很大的問題。要怪要怪縣政府，要怪那個

焚化爐；但是沒有這個焚化爐也不行啊！那我們的垃圾要倒到哪裡去？我們已經沒有垃圾場了。這個大家要體諒，大家要了解一下。還有沒有？好，我們副主席。

廖副主席義勇：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早！對於鄉長這3年多來的施政，對我們鄉各項的建設真得是努力大家有目共睹，真的。但是有些小型工程因為縣政府財政困難，所以很多都還沒有做。在這邊還是希望鄉長還有建設課能夠繼續來努力。像我們的一些業務或是災害的部分，建設課馬上通知，他們就馬上去處理；有些小的問題，我們鄉長馬上交代建設課就很快的去處理。一般的民眾他們的滿意度都很好。像有些我們颱風過後樹枝啦！道路的泥土啦！堆積到馬路上，我們公所就馬上第一時間去處理，這樣我們鄉親就覺得公所對於鄉親的安全都很重視。這些我都予以肯定，也希望說我們課室主管繼續努力。然後就是說我們清潔隊，真的是

我們隊員有時候看到老人家垃圾不落地的時候，他看到老人家沒辦法提的時候，就主動下來幫忙民眾丟垃圾，真的是滿認真的；但是就是安全上要注意，尤其像我們資源回收車那後面是有安全帶，有時候一開車不注意的話，就很危險。所以那個安全帶還有垃圾車在安全上都要加強對隊員宣導一下要注意安全。謝謝。

陳主席裕福：那個鄉長可以不可以我請問您一下？因為您做得又不是不好，而且您選的時候大家都擁護您，就只有你選而已；你現在不要做以後，我看造橋亂糟糟，大家拚得要死。真的，你認為你是沒有怎樣，但是你給大家變成一個很大的困擾，你知道嗎？所以我想你是不是可以報告你的心路歷程，為什麼你不要選？你想說你做得很好，做一次表率給大家看，這樣以後鄉長都做一任，是不是這樣？可以不可以回答一下？給大家知道嘛！對不對！大家現在都霧嗶嗶(閩南語)，不知道你是什麼原因為什麼不要做？你如果出來也是沒有

競選啊！為什麼現在會變成這樣？你好像沒有責任，我認為你責任重大！可以不可以講一下！沒關係啦！這個因為你這個講一講，留下來給大家參考，說：「哦！我這個鄉長為什麼做一屆就不做了？」，給後人以茲借鏡。哎喲！這個鄉長做一屆就好，謝謝。

黃鄉長天貴：首先，謝謝我們代表會的主席、副主席以及全體的代表女士先生，包括著公所的秘書、代表會的秘書，有關主席要我說明這個問題呢！感謝各位過去給我的鼓勵和支持，在鄉公所這個接近四年的期間歷經了整個公所、代表會以及全鄉各方面的重大建設、小型工程等等，包括著士農工商等等的部分，鄉公所和代表會都有義務來為我們全鄉全民來服務；但是講坦白一點，最給我打擊的是什麼？就是坤興的垃圾掩埋場，這幾乎是 20 年來長期的抗爭，尤其是在這後兩年坤興再次的抗爭，這兩年來我每一天幾乎覺得心裡非常地難過，愛莫能助，這四個字在心裡一直徘徊。所謂三輸，一個政策的錯誤，也許會造

成很多的後遺症，就像坤興垃圾掩埋場這兩年來，上述我所謂的三輸，第一個老百姓輸得最慘，龍昇村的村民輸得最慘；畢竟兩年來的時間，不分日夜，要這麼堅守的一個情形，為達到不讓坤興試運轉，保護環境的目的，村民是第一個輸得最慘的；第二個業者就是坤興公司也輸得非常的慘，從購置土地到設置他的設備包括著人力、道路等等的部分，結果投資了 20 年了，血本無歸的一個狀況，所以說坤興也是輸得一蹋糊塗；最輸最輸的是輸在哪邊？政府的公信力！苗栗縣政府是一個地方自治以縣為單位的一個事項，而環保局是縣政府的一個特定事業的一個單位，縣政府礙於整個法規，老百姓有申請公司行號的權利，但是政府有必須依法規行事的一個狀況。所以說基於這 3 個狀況結合在一起，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等等的一種情形，我身為在造橋鄉公所，尤其要和各位說明的，環保局的有關的他要處理的事項或是規則，他是特定事業目的的一個單位，他

不需要給鄉公所任何知道的一個情形，所以說他有很多的整個的核定，包括著各項的裁決，我們根本不知道；所以說基於這個有愧於…我覺得在這方面三輸的一個狀況，有愧於在這個鄉長的任內沒有辦法，雖然現在已經告了一個段落，但是終究傷害已經都造成了。我一直一直在想，就是說這種特定事業包括著剛剛林萬樹代表所講的垃圾的問題、納骨塔的問題，這些特定比較有爭議性的問題，是應該給政府機關譬如說鄉鎮市公所來執行的時候，第一個爭議性不會這麼大；第二個鄉鎮市公所或是縣政府來執行的時候，他是所謂不是以賺錢為目的的一個情形，所以說近這兩年多來每每從龍昇那邊經過的時候，看到民眾的這種抗議，就讓我心裡受到很重的一個打擊。二來又關於想到人生這個生活的規劃，我在於兄弟之間，我只有三兄弟，一個姊姊，我 41 年次，已經 71 歲了，我一個哥哥從十來年前因病逝世，剩下的一個老弟從今年的年初就重病又沒有娶老婆，

所以說我這個身為哥哥的一個情形，我基於兄弟之情，我覺得我有義務把兄弟姊妹對於家庭的部分把他所要的照顧好。照顧好不是說豐衣足食，而是有健康最起碼的一個情形。所以說礙於這3點的部分，造橋鄉公所雖然在各方面都已打造的非常理想。主席、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您也不要怪我說我臨陣脫逃，辦公大樓剛要起造，高速公路剛有一個斷點要繼續追蹤執行各方面的一個情形，但是公家單位是永續經營的，就基於這兩個大的因素，雖然是內心的，但是主席要我跟代表做一個闡述的部分，我首先在這方面做說明。至於民主政治，選舉本來就是過程的一個狀況，看得到的是造橋鄉有9個村，報告主席9個村有5個村沒有競選，11個鄉民代表中，一個區沒有競選而已。所以說這理論上在18鄉鎮算起來是不錯的；基於民主政治的一種考量，我相信所有在座的包括著剛剛主席您講的平時有做有進行的，畢竟會受到大會的肯定。所以說至於當選與否，最

終的目的我也向各位報告，最終的目的就是為民服務，基於村長、代表、鄉長、議員、縣市長都是一樣為民服務的一個情形，我在於服務的過程中告了一個段落，我基於上述兩個因素的部分，所以說在這邊跟各位報告。至於在今後的生活規劃裡面，只要我的身體健康狀況還許可的部分，對於關心造橋的各項的部分，只要需要我的時候，我會從旁努力地來和各位共同的互相支援和協助。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謝謝我們鄉長。他如果沒有說，各位代表也不怎麼瞭解啦！其實龍昇村的村民也不諒解，就是說其實剛才鄉長講的這個從縣政府他才有這個權利去申請，也沒有告知我們鄉公所，我們代表也不知道，所以就造成很多的困擾。所以人家講這個沒有好好的由我們國家來規劃，當初在抗議我也去跟他講，他們那個時代力量的宋國鼎主持會議，我也講；徐定楨是總統府的顧問，也是行政院的顧問，還有我們小英之友會的會長，很多議

員都在那裡；我就講那個我們國家有那個環保基金為什麼不要拿出來看怎麼處理？你看那個先進國家，人家像新加坡，他可以把這個垃圾固化以後去填海造陸，那如果是像我們苗栗縣的外傘洲，後龍的外傘洲有好幾百甲，那退潮的時候就看到好幾百甲的陸地，那個如果說政府有好好的規劃，能夠去固化以後填海造陸，那個泥土也不會亂倒，廢棄物也不會亂倒，如果是政府好好的規劃，那我們不會擾民，這樣才是對的。那是要有為的政府，他們都是可以講說現在環保團體全部圖利這個專家學者；他們申請以後，他們去審查就有錢。那應該政府好好的規劃，像那個核能的也可以看怎麼樣規劃好！把國家弄得烏煙瘴氣，那講真的，我們也是無能為力，那台灣現在會搞到這樣可以說我們全民是咎由自取，就是太民主啦！你希望是哪一種來服務你就是你自己的選擇。所以鄉長我們也是很尊重您啦！但是你有講出來大家是有了了解，這樣才會增進彼此的感情，不會有

一種誤會！想說幹嘛你又不要選？還是說被綁架了？還是說怎樣？沒有人了解！好，謝謝。各位還有什麼高見？總質詢。沒有的話，我們今天的總質詢就到這裡，散會。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06分。

第七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李錦旭
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農業課長胡文生、建設課長馮天君
清潔隊長徐肇廷、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財政課長李雅萍、主計室主任黎林輝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廖義勇
記錄：姜玉美

（附註：本次會議由廖副主席義勇主持）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廖主席義勇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廖主席義勇：好，今天總質詢。各位代表有什麼高見都可以提出來。好，何代表。

何代表朝根：主席、鄉長還有我們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我們各位代表大家早！我有一個問題等一下看是建設課或是清潔隊幫忙答覆一下。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很久了，就是我們朝陽村有一個叫做連泰紙廠，連泰紙廠從一開始十幾年來就是有紙的污染，那時候還是不會傷害到身體，只是說環境的問題而已；然後前幾年開始就有處理一些鋁箔包，除了外圍以外，最主要是他在堆置或是在那個處理的過程都會產生異味，所以那附近很多居民都沒有開窗戶的權利，整天都不能開窗戶都封掉了；那連泰紙廠剛好在我們朝陽村 1、2、3、5 的中間點，那其實居民常常抗議，一直不間斷不間斷的抗議，其實我也常常跑常常跑，但是始終都沒有效果，也曾經在村鄰長座談會、村民大會提出來，甚至村民也有一個聯署書陳情，但是也沒有效；聽說他的排放容許不曉得是 20 還是 25PPM，那我在想說這麼

高的污染，這個是怎麼可以核准在四周都是居民的當中去許可這個？我實在是無從去了解，那是不是請我們相關單位去幫我們了解一下？為什麼可以核准？他既然核准了卻傷害到百姓，應該如果說有這個污染，聽說這個原來只有他一家在處理，現在台灣就剩下一家而已，他們說這個像是賺暴利的行業，如果說請我們公所幫忙了解一下他核准他能不能撤照？或是怎麼樣？或是如何去改善？因為他們每次改善都是表面上改善，是不是沒有生產？或是怎麼樣？有幾天沒有，過後又一直持續在做，請相關單位幫我們注意一下，謝謝。

廖主席義勇：清潔隊。

胡隊長得聖：報告代表，清潔隊回去就會馬上了解，然後跟縣府環保局了解相關的狀況之後再跟代表回覆。

黃鄉長天貴：來，我補充報告。

廖主席義勇：好，請鄉長。

黃鄉長天貴：有關於連泰紙廠的部分，還有空氣品質的部

分，不會錯！代表會也有提案，村民大會也有提案，提案的情形就是說有兩種情形，第一個就是他們都有環保局的步驟，環保局都有接受民眾隨時隨地去檢舉的時候，他都會隨時隨地到場裡面，都可以；民眾都可以在附近的部分等候他環保局在幾分鐘以內，我檢舉人現在排放的空氣的部分，已經讓民眾完全受不了了，已經超過標準值的一個情形，隨時都可以在那邊等候他，然後用空測的部分，他們有一個儀器做測量的部分，測量的結果也會告訴各位，這是所謂空氣品質的部分；至於第二個就是排放，他如果有排放所謂有毒廢棄物的，包括著放流水的部分，他都有一個檢測的機制裡面，除了他自己要做檢測報告以外，我們居民民眾的部分，對於水質的部分也一樣，可以向環保局的部分排放任何像下大雨或是任何時間做排放水的時候都可以去做一個檢測的情形。環保局都有義務來在第一個空氣的接受度品質的部分大家都能接受的；第二個他所謂的營業許可等

等的部分，這個我們包括著何代表的部分，我們造橋鄉公所無能去干涉所謂連泰紙廠他的申請這個營業項目裡面核准的標準的部分，我相信這個環保局他都有一定的規則，在他核准的遊戲規則範圍內他才會去核准；有超越的部分，他可能就會被受罰的一個情形。所以說這種的部分公所也有去反映過，環保局也一直有在這方面除了要求連泰紙廠的部分做加強改進以外，甚至有民眾陳情的部分，我記得在上次的部分也有向民眾陳情的部分做說明。目前處理這個情形的部分是這樣，我們幾乎是每天譬如說公所經常來給他做反應，我相信不是直接的效果，就民眾或是包括著我們村長、代表或者是居民，認為有發生異狀，不要客氣就直接和環保局的檢舉專線就直接的陳報，好不好！鄉公所的部分就只能夠處理到這麼樣的一個情形，謝謝。反映已經反映很多次了，連泰紙廠的部分居民的反映，我們村民大會的反映，我們都有會議紀錄給他，他都有在做這樣的一個

答覆，他意思還是一樣的一個情形，核准是在他核准的範圍以內，至於有沒有超越標準的一個情形裡面，要視實際狀況來做評估，謝謝。

廖主席義勇：好，何代表。

何代表朝根：謝謝鄉長說明。我再補充一下，其實反應到大家都不想打懶得打，天天打來都是一樣，第一個他監測的地點，還有呢那些風向有時候監測，還是監測和實際上有所差距，民眾說真的對這個也沒有什麼興趣；環保局說我有開罰，我開罰紀錄可以給你們看，但是開罰沒有用啊！罰金對他們來講是小事一樁！所以他們也不怕。如果說居然是在這個區域造成這麼大的污染，應該是環保局他有義務告訴我們為什麼可以核可那麼重的污染在這個地方？因為他原來是紙廠嘛！那應該是他後來再申請過的，我有查變更，但是我看不怎麼清楚，我有上網去查，但是我看不到東西，他是怎麼申請的我不曉得。所以如果我們公部門去了解一下說民間有這個需求，為

什麼他那麼高濃度的排放量可以許可在住宅區這邊去從事這樣的一個生產工作？謝謝。

黃鄉長天貴：好，既然是這樣，何代表的再三反應，我們清潔隊長胡隊長你就把這個記錄起來，改天對於這有關民眾的和環保局相關單位做密切的聯繫，叫他在必要的時候，連泰紙廠也好，環保局也好做一個說明會，比較一個正式的說明會，讓大家來共同瞭解整個核准到整個他所謂營業的項目裡面，不要讓民眾有疑義。有這個異臭味開罰的情形，我們清潔隊來做整個溝通的橋樑，好不好！

廖主席義勇：關於這個紙廠的污染對於我們那個朝陽的鄉親真的是很大的困擾，因為早期他們只有是設立許可是紙廠，後面他們有些的營業項目他有變更，是不是有照程序有申請還是怎樣？那我們公所這邊麻煩我們做個記錄給環保局，然後對鄉親我們做一個說明會，如果真的是有污染，有環境的問題，請他改善；如果沒有辦法改善的話，我們這邊再看到時候請鄉親再來做下一步，看大家有什麼問題再

提出來。好不好！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繼續發言。還有嗎？林代表有嗎？好，林鳳珠代表。

林代表鳳珠：主席、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以及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其實我們代表最重要的就是服務，從我在這任期兩屆快 8 年以來，那個服務是不錯，因為我都有從每件事情發生我都會持續的追蹤，所以呢我們公所都能夠完整的做到服務的項目。但是就是建設方面，我今年就是很幸運的，就是我的兩件案子，那個慈聖那個力馬的、還有那個佳峰對面尖豐路 186 巷的那個都有做好；但是所有提案還是有好幾件就是還沒有完成，所以我希望說往後我們公所還是要持續地給我們代表經費，讓那個民眾能夠達到說這個道路不完整要修復能夠來修復；所以說讓我們代表能夠發揮到最完美的服務，謝謝大家。

黃鄉長天貴：好，鳳珠代表您提的因為建設課長今天剛好有向我們會議主席報告，他是豐湖風雨球場縣政府的會勘，在公所裡面開檢討委員會，

所以呢有和代表會請假；至於您所提的有關任內的有關建設，尤其是道路鋪設的部分，首先和代表會做提案說明的，也就是我們每一年的預算書裡面，大致上預算會用完；也和代表報告的就是說今年度、這一兩年度我們首要部分就是對於重要道路上的部分重新來鋪設過剷除鋪設過；明年度，當然建設課也在預算裡面，改天會由這次會期裡面會由代表會來審議的部分，明年度就一定就是說主要的道路在過去已經鋪設大致完成了，對於比較街巷的部分也就是小巷的部分，3、5戶或是10戶、8戶的道路的部分，我們在明年度112年度的部分我們重點就擺這裡。所以說您提案的有幾案還沒有辦法的，全部都在錄案中的部分，在可能的範圍內明年的部分，我們對於這個小巷的部分會加以加強加速來執行。以上對於林代表的報告。

廖主席義勇：好，請繼續發言。還有嗎？鄉公所都做得很好，該要做的平常時跟鄉長建議，他都馬上處理，各位代表所以在總質詢這邊都比較沒

有什麼意見。沒有囉！好，散會。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第八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八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李錦旭
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農業課長胡文生
財政課長李雅萍、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陳主席裕福：總質詢，請各位踴躍發言。問了兩天，各位

還有什麼要來質詢的？看一看踴躍發言。鄉長，我們是地上 5 層還是地下還有 1 層？

黃鄉長天貴：就平地面 5 層，…您是說辦公大樓，地下有一點點，地下半層算是蓄水設備，那不算是地下室使用。

陳主席裕福：好，請 6 號發言。

林代表萬樹：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我們代表同仁大家好。我想說麻煩鄉公所，因為去年、前年旱災，木麻黃很多那大棵的樹都死掉了，死掉了最近風又那麼大，樹枝都一直掉下來，有的掛在電線上，有的倒下來，是不是說公所能派員看到傾斜向路這邊的先給它砍除掉？看可不可以？

陳主席裕福：應該看在哪裡！

林代表萬樹：你像我那邊苗 14- 1 那條路就有很多。造橋大部分都山坡地，我相信每一條路都是有，就為了大家的安全問題，我希望能夠派員去巡一巡。

黃鄉長天貴：主席，我答覆一下。這個問題我們是希望建設課來會同有關的單位，因為那個線路的問

題，最主要的是…如果沒有所謂的台電的，包括著各方面的電線電桿的問題，還有一些都是網路的電纜問題的時候，因為最主要的就是怕有電，有電的時候要斷電要鋸那些大木麻黃傾斜，您的意思就是要先預防然後再來一個總比風一吹下來樹倒下來，又是斷電或是斷水各方面先預防的一個情形；公所好像一直以前都曾經要求電力公司來先行在這方面的部分來修剪，但是他們不肯，電力公司說要等倒下來的時候，或者那個壓到了以後再處理。事先處理可能就會影響到民間他們的樹枝、他們的財產等等的問題。有關這個問題長達了非常久的一個狀況，是否請由我們本所自行來發動，由建設課來發起有關的單位，包括著電纜的、路燈的、電力公司的、自來水等等的一個情形，會同他們看如何來做這方面有效的，譬如說一年修剪一次嘛！不要說等到樹變大棵了又倒下了，或是枯死後倒掉的一個情形，做一個比較徹底處理的方式，我是這樣建議啦！好不好！因為

我曾經好幾次和電力公司講說你這個已經快壓到了，他就是電力公司又不是外包，外包的部分他說上面沒有通報下來，他不敢去修，修了或是去鋸了沒錢得領；啊！電力公司本身又說要等到壓到了以後，通報了以後才會處理。所以說就一個是主動，一個是被動，他們都是站在被動的心態上。以上答覆關於林萬樹代表您所說的建議事項，以及我們公所建設課記錄起來，會後向相關的單位來共同研商這方面要怎麼處理。

陳主席裕福：建議的很好。那個龍昇辦事處後面那個樹啊！那是高壓電，我有打 1911 給電力公司，他來了他也不處理；但是他如果要是颱風來的時候，斷了還是漏電了，他可能要等到有事故他才要處理。是不是我們建設課鄉公所可以行文叫他說那個樹就同意說要砍掉，他現在都穿到那個樹裡面去了。

黃鄉長天貴：對啊！電線都在樹的中間包著，一倒下去電線就整個拉倒下去。

陳主席裕福：看是不是可以行文給他們電力公司？我有打

1911 啦！他說那個沒關係，那個電線有包皮的。

黃鄉長天貴：我請建設課長做補充說明一下。

胡課長文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兩位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關於這個枯樹的部分，因為這個連續以來都是最大風都是有 5 級以上，所以各村都是有傳出有枯樹樹倒的問題，就如同主席跟鄉長所講的，那會後之後我們會由我們建設課去發一個開會通知，就是邀請電力公司還有中華電信，就是請說有電線的單位，我們就是會邀請他們過來公所開個協調會議，看他們對這種處理的方式，現在的情形是怎麼處理，然後我們提出一些建議。那另外一種方式，我們就是會責成我們的村幹事，就是全鄉我們負責的區域的部分，去做一個巡查；另外我們會在村長的群組裡面也是會跟村長拜託，拜託村長如果有發現這種現象的部分，立即通報給我們，謝謝。

陳主席裕福：來。請發言。

李代表錦旭：主席、鄉長還有兩位秘書、公所各級主管還有我們代表會同仁大家早。關於你剛才講的樹枝，在去我老家大龍村 4 鄰那個地方的樹枝也有倒掉，還有要苗 17 線鐵工廠過去的竹子也倒掉，沒有倒下很斜，風吹的，還有三百六坑到麻竹窩那邊，我建議公所還是到那邊去巡一下，那邊的樹枝都很多啦！好像是颱風一過，到明年來 5、6 月，7、8 月一來，那些樹枝被打下去那邊一定停電，是有颱風來一定停電，每次都是這樣。關於這次除草，大家都說有割就好，公所也做得很好，大家也是很滿意。我們謝謝我們公所這 8 年來大家的合作，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謝謝李代表。還有沒有？各位還有沒有要發言的？以後我們公所就是要像鄉長剛才講的，課長講的，責成去巡查，還有各村的村長還有代表如果有發現，就馬上回報，像那一天我們開會的時候那個樹倒下來，他就馬上回報，馬上去處理，處理得很好。還

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今天的會就開到這裡。散會。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一分。

第九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李錦旭
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民政課長巫仁懷、建設課長馮天君
農業課長胡文生、財政課長李雅萍
清潔隊長徐肇廷、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陳主席裕福：好，現在開會開始。

黃秘書億峰：討論提案，請翻開書面資料，第一案是我們鄉公所審查 112 年度的總預算案，我們留待最後，請看第二案。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議案第二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由：有關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1 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51 萬元整(其中 100 萬元為苗栗縣政府補助，51 萬元為地方自籌款)，敬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本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3 日府工道字第 1110175038 號函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111 年度造橋鄉造橋國中旁市區道路路面改善工程」，以銜接公路總局補助苗 12、苗 14 道路之路面改善路段，已達整

體改善效益。

辦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以利先期作業，嗣本所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請起來說明一下。

胡課長文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位主管大家早！建設課做第1次的報告，本案是為了辦理本鄉路面改善的路段，達到整體改善的效益，所以計畫是在造橋國中旁跟造橋中油加油站的中間那個道路，施作道路加鋪作業，所需經費計新台幣151萬元，其中的部分就是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了100萬的補助，51萬元是地方的自籌款，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三號

類別：清潔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由：擬修正「苗栗縣造橋鄉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使用項目自治條例」草案乙份。

理由：

- 一、為使回饋金使用項目更能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及身體健康，達成使用之目的及成效，本所修正「苗栗縣造橋鄉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使用項目自治條例」草案。
- 二、檢附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原條文及草案各乙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布後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及代表會查照。

陳主席裕福：好先起來說明，一讀會。清潔隊。

胡隊長得聖：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兩位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清潔隊報告就是我們要修正焚化廠提供回饋金使用項目自治條例，主要會修正的原因是因為在我們發放回饋金的時候，尤其是生活補助金的部分，得到很多鄉民的回饋；在這回饋過程中，因為我們在申請回饋金需要他們提供很多像電費

啊！水費、健保費各種的收據，會造成民眾很大的困擾；我們參照其他像金山區公所、澎湖各鄉公所，還有林口區公所以及南部各鄉鎮的結果，目前大家都開始不以收據為主要的方向，那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來做，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自治條例配合做這次的修正，也請各位代表支持。

黃秘書億峰：二讀會，修正條文的審議，看一下對照表的修正條文。

陳主席裕福：有修正的部分請清潔隊長做說明。

胡隊長得聖：好，第 1 條修正的部分是因為自治條例制訂的權限是造橋鄉這個自治團體，不是公所，所以我們做一個文字的修正。第 2 條這個部分，因為它本身我們的立法目的是依據就是苗栗縣的自治條例，所以我們這部分把它爰予刪除。第 3 部分主要是針對它適用的對象我們酌做文字修正；那第 3 條部分，我們是針對就是生活補助金部分補助的立法依據把它納進我們的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11 款的規定，有這個規定我們發放生活補助金才有法

律的依據。第 4 條我們只是做文字的修正。第 5 條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我們回饋金如果有誤發或是說各補助單位包括村辦或是社區如果說領用上有瑕疵的時候，我們要跟他追回的法律依據，做一個文字的修正。其餘部分就是第 7 條的部分，本來就是這個法律的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就是依相關法律辦理，所以這個比較屬於贅文的部分，我們把它刪掉；然後第 6 條的部分，我們是針對施行日期做一個文字修正。以上，請各位代表審議。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請看一下。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

黃秘書億峰：三讀會。

陳主席裕福：好，三讀，我們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三讀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四號

類別：清潔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由：擬修正「苗栗縣造橋鄉執行區域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受補助地區居民生活補助金辦法」草案乙份。

理由：

- 一、為使回饋金有關生活補助金能更加符合回饋區居民使用需求，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本所修正「苗栗縣造橋鄉執行區域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受補助地區居民生活補助金辦法」草案。
- 二、檢附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原條文及草案各乙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發布後報苗栗縣政府及代表會備查。

陳主席裕福：那還是再請(清潔隊)起來說明。

胡隊長得聖：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兩位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好。我們清潔隊第2次針對提案第4號「苗栗縣造橋鄉執行區域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受補助地區居民生活補助金辦法」的修正做下列說明。那在我們剛剛執行回饋金的部分其中有一項叫生活補助

金，這是針對海3村，就是受補助金的包括龍昇、朝陽及談文3個村，那3個村的村民分別朝陽跟龍昇可以每年補助500元，談文村可以補助2000元，然後是以設籍在當地為主要的條件，他們申請因為這個焚化廠受有損害。那因為長年來我們在回饋金收案的時候，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收的時候需要很多的收據，也造成民眾比較大的困擾，像今年我們就有好幾件是民眾根本拿不出來；再經過跟受補助地區村民、代表、村長還有議座的請益之後，我們認為說的確是要參考現在新的很多的各自治團體，他們針對回饋金的發放方式，都以盡量簡政便民為修先，所以我們爰做本自治條例的修正，請各位代表審議。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那個回饋金要收據，我就還沒領過，這樣就是以後就比較簡化。

黃鄉長天貴：以前的部分是滿複雜的，又要水電費、又要收據等等的一個情形，收集起來非常困難，領到500塊錢又要收據，這麼多的證據，所

以說就把它修正符合簡化的規格，這朝陽、
談文、龍昇這 3 個村關於回饋金的發放方式。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舉手
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五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為辦理「111 年度造橋鄉 7 月豪雨(H3)豐湖 12
鄰阿義埤農路災後復建工程」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3 萬 6,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
理，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
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一、上開工程係由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補助
金額新台幣 43 萬 6,000 元。

二、爰敬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11 年度
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建設，說明的很清楚了，不用再那個，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表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一號

類別：財政

提案人：代表陳琦芳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副主席廖義勇

案由：建請公所積極與縣府會商處理豐湖國小廢校後，該校地、校舍承租予紅十字會租約問題，以及拆屋還地事宜案。

理由：

- 一、本鄉豐湖國小廢校，該土地已不做特定目的事業學校用地，依規定，苗栗縣政府應拆屋還地予公所；惟目前該校地校舍，仍由縣府繼續承

租予紅十字會，豐湖村民無法正常進出，影響本鄉鄉民使用權益，請公所與縣府會商處理該租約問題，以及拆屋還地事宜。

二、目前該校地，公所申請客委會補助興建風雨球場，為使鄉民得以正常進出球場，請儘早與紅十字會終止租約，並拆除該緊臨台 13 甲道路校舍，設置緩衝空間，以保護鄉民進出台 13 甲線道路路口安全。

三、又該校地拆屋還地予公所後，請公所規劃方案，深化、活化土地利用，嘉惠鄉民，繁榮地方。

辦法：請鄉公所與縣政府會商處理。

陳主席裕福：好，那個提案人陳代表剛好確診，所以沒有來，這個也說明的很清楚，要我們鄉公所跟縣政府會商處理。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就來表決通過。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二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副主席廖義勇

副署人：代 表林鳳珠

代 表林萬樹

案 由：建請重新刨除及鋪設本鄉錦水村 2 鄰錦水 7-31 號旁道路柏油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鄉錦水村 2 鄰錦水 7-31 號旁道路，單側嚴重沉陷，造成高低差，長約 60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重新刨除鋪設改善，以維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請起來說明，副主席。

廖副主席義勇：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級主管，這個就是以前錦水村卜前村長那條路，因為那條路有柏油路面都損壞也有塌陷，因為他後面有工廠的大車會從那邊經過，下陷滿嚴重的，安全上有所顧慮，之前我也有請我們課長去會勘過了，這個可能要麻煩盡快來處理，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贊成

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三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重新劃設本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社區與平仁路路口空地等多處道路邊線及路中分隔島槽化線，以維人車安全案。

理 由：本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社區與平仁路路口空地處，及至（禮蘭路）連貫鐵道涵洞至造橋火車站後站以及高速公路涵洞至國道二隊坡道與高速公路相鄰道路；由於此段道路長年未經修繕，造成道路旁的邊線斑駁不清或是修繕後未重劃，其中包含道路邊線、路中分隔線，皆已斑駁不清，現已造成人車避讓危險性提高；請公所派員勘查，並儘速劃設，以利人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請栢代表說明一下。

栢代表健薰：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大家好。其實這個路段就是長安新村下來，前面那個很大的空地，其實這個空地就一直延伸到禮蘭再到造橋火車站後面；其實這邊道路以前都有修繕，可是現在公園施設下去，造成那邊空地有很多人停車，這個旁邊的邊線不是很清楚，有些行人會在那邊運動，其實有時候很多車子和平仁路要切進去，其實車速有些偏快，造成那邊人車閃避時會有這樣的一個危險性。那其實最重要就是那個道路的中線都已經斑駁不清，比較清楚的就只有那斑馬線前年有重劃的動作，這邊請公所再把邊線做一個更新的動作，謝謝。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四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鋪設本鄉造橋村長安新村與平仁路路口連貫鐵道涵洞以及高速公路涵洞道路 RC 路面，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鄉造橋村長安新村與平仁路路口連貫鐵道涵洞以及高速公路涵洞（及高速公路旁便道），此段道路，年久失修處處斑駁，尚未計畫於本年度道路改善內，請公所派員勘查並鋪設 RC 路面改善。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那再起來說明一下。

栢代表健薰：主席跟各位大家好。這個我這邊做第 2 次的發言，這個路段（長安新村與平仁路路口連貫鐵道涵洞以及高速公路涵洞）剛好在交通的要道，旁邊的居民相對地就是比較少，但是我們的道路經費今年好像沒有規劃到這裡，

希望公所在進行道路修繕的時候，把這一塊的道路修繕也加進去。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栢代表特別認真。來，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來，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五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由：建請移除本鄉造橋村平仁路 150 巷內道路邊廢棄路燈桿障礙物及路面回填修補，以改善巷內空間安全案。

理由：本鄉造橋村平仁路 150 巷內道路邊，非私人土地上的廢棄路燈桿（該路燈已更改位置），影響巷內空間以及美觀，請公所派員勘查予以協助改善並能在移除後，進行路面適度回填修補，以利改善巷內空間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栢代表再起來說明一下。

栢代表健薰：各位長官大家好。這個第3次的說明，這個平仁路150巷巷口的一個部分，他有一個燈桿在路的邊邊，那這個燈桿之前上面有燈，這個燈已經移除了，只留有一個燈桿立在那邊；那這個村民有反應，這個造成他們車子在避讓的時候有時候會有問題，希望公所去做一個移除的動作。麻煩公所這邊處理，謝謝。

陳主席裕福：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六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修繕本鄉造橋社區活動中心前成農亭周遭地板，以維安全案。

理 由：本鄉造橋社區活動中心前成農亭旁休憩空間的木質地板，已破損嚴重，部分地板出現翹曲以及鐵釘外露，已造成村民安全疑慮，請公所派員勘查修繕，並請在修繕完成前予以圍籬告示，以維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請起來說明。

栢代表健薰：各位長官大家好。這邊我再做一個說明，其實這個部分，就是剛好我們這邊正前面涼亭的後面，這個空地上面有一個木質的空間，這個空間上面的地板，已經有翹曲的一個狀況，因為是木質的，所以有些鐵釘都已經有外露的一個狀況，這邊再請公所看怎麼做會比較安全一點，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七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於造橋火車站北端出口與平仁路交會路口道路周遭施設跳動路面及施設攝影機，以降低車禍發生案。

理 由：本案造橋火車站北端出口與平仁路交會路口，車禍頻傳，請公所派員勘查，在其道路周遭施設跳動路面及道安告示，以減低車速，並設置攝影機增加道路監控區域，以降低車禍發生率。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栢代表再起來說明。

栢代表健薰：各位長官大家好。這邊我再就這個案子做說明。這個就是我們造橋火車站北端出口這個部分，這個地方剛好在 7-11 前面，那我剛好撞見幾件車禍，這邊的路段其實看起來滿寬的，可是常常有出車禍的一個狀況，那其實

我不知道為什麼那麼容易出車禍，最主要的問題點，其實我想應該是 7-11 轉出來的車輛，加上旁邊火車站出來的車輛，可能是他們在避讓來車的時候發生擦撞的一個狀況，常常這邊會有擦撞的一個爭議在，這邊再請公所看看跟其他的單位看這個路段該怎麼處理會比較好？因為很多周邊的居民會說看是裝監視器啊！或是跳動路面等等。那其實這個我不覺得會讓交通會比較安全，還是要看各單位的專業意見，再請公所再勘查一下，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還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八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疏通本鄉造橋村平仁路 105 號前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理 由：本鄉造橋村平仁路 105 號前排水溝，因設置已歷時多年，溝蓋已碎化，造成部分水路未能及時排水；雨季時，雨水氾濫，造成住戶財損，請公所派員勘查，清疏該水溝。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再起來說明。

栢代表健薰：各位長官大家好。這個是在我們造橋 7-11 旁邊的空地上面，這個空地前面本來就有一條水溝；這個水溝剛好比較低窪，那水基本上在道路流的時候，流到這邊，這邊比較低窪，積水就積在這邊。這邊的水下不去，所以只要下雨，這邊就會有淹水的一個狀況。看看公所這邊能夠再勘查辦理，看是怎麼樣處理會比較好。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快要舉不起來，你提案太多了，你沒有選舉沒有提案，一選舉提案這麼多，是很好啦！但是

你要方便大家附議你，你才…。來，贊成請
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九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清疏本鄉造橋村平仁路西坑段排水溝及加
蓋，以維環境衛生案。

理 由：本鄉造橋村平仁路西坑段，此路段近鐵道路側
之排水溝渠，多年來泥土淤積、雜草叢生，影
響環境衛生及鄉容整潔，請公所派員勘查，加
強清疏並研議排水溝加蓋，以利鄉容整潔。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請起來說明。栢代表你要拜託人家幫你
舉手。不然你這樣太多，沒有人幫你舉手。

栢代表健薰：好，各位長官大家好。因為疫情過後，加上

現在選民比較熱情的發言，所以這邊也比較多的案子。那這個案子是在西坑，西坑路段從我們造橋國中一直到我們隧道口這邊，這邊的居民不多，大概 1、20 戶左右，那這邊道路旁邊，尤其是靠居民這一側，宅前水溝都裸露在外面，這個部分就常常有淤積跟雜草叢生的一個狀況，再請公所這邊派員幫我們看這個狀況，怎麼幫我們處理會比較好一些，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來，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

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十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栢健薰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蔣運添

案 由：建請在本鄉造橋村 2 鄰平仁路 17 號前施作排

水溝，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本鄉造橋村 2 鄰平仁路 17 號前，此處部分屬山坡地，目前僅有排水土溝，該地區，經年累月雨水侵蝕，造成山坡土石崩落，建請施設混凝土排水溝，以減少村民生命財產損失。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再起來說明。

栢代表健薰：好，各位長官大家好。那這個就是我們在造橋平仁路 17 號旁商店後面的巷道進去。在五月份大雨過後，這邊發現土石有崩落的一個狀況，那這個狀況其實還滿嚴重的，還可以看到一些泥土造成的土坡已經滿深的，這邊再請公所看怎麼處理會比較好，因為那邊居民沒有辦法自行處理。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十一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何朝根

副署人：主席陳裕福

代表古育誌

案 由：建請改善本鄉朝陽村朝陽路 22 號至 48 號與忠孝巷 11 號至 29 號兩棟建築物之間排水溝，以維環境衛生案。

理 由：本鄉朝陽村朝陽路 22 號至 48 號與忠孝巷 11 號至 29 號兩棟建築，為民國 67 年間所建老舊建築物，該兩棟建築物之間，水溝狹窄，排水不順，導致有異味產生，影響環境與生活品質，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改善。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請起來說明。

何代表朝根：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各位代表大家好。這個以前有提過這案件了，因為大概是我們造橋鄉第一批的預售屋，構造沒有那麼好，所以又狹窄，本來有留空間，後來大家又把前後弄起來，現在非常狹窄；而且它那水溝有人是從屋子裡面通過，居民

反應如果以後出問題就很麻煩。所以想請我們公所能夠幫忙改善，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黃秘書億峰：那我們回到討論提案的第一號，是鄉公所的提案第一號。

鄉公所提議案第一號

類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

理由：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業已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竣，茲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送請貴會審議。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黃秘書億峰：這個案子要三讀，請主席進入一讀會。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總說明。

黎主任林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

秘書、課室主管大家早，主計室在此報告本鄉 112 年總預算案，請翻開 112 年造橋鄉總預算案總說明(請參閱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頁，以下略)，以上報告，敬請大會審議。至於審議前，主計室在此跟各位致歉，就是因為核對沒有確實，以致於這個預算書裝訂有疏漏，後面再補印，發生疏漏的地方，在歲出部分的第 152 頁到第 158 頁，敬請大會審議，以上報告。

陳主席裕福：好，那我們就進入二讀。那二讀會我們這個審不完，要延會繼續審，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黃秘書億峰：跟各位報告，那我們延會到下禮拜三到 11 月 9 日，禮拜一、禮拜二、禮拜三審查我們的預算。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第十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農業課長胡文生

財政課長李雅萍、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主席致詞：好，現在開會開始。

黃秘書億峰：那我們繼續審議 112 年度的總預算案，請主

席進入二讀會。

陳主席裕福：好，二讀會。從 58 頁開始。

黃秘書億峰：二讀會是歲入歲出的審議，那歲入的部分是在第 36 頁到第 56 頁，那歲出的部分是在第 57 頁到第 158 頁，那我們先歲出。請翻開到第 57 頁，從第 57 頁開始（進入逐頁審議，P57~P67，略）。

陳主席裕福：應該都有看了，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繼續。

黃秘書億峰：68 頁到 69 頁民政課的村鄰業務，預算金額是 739 萬 9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68~P69，略）。

陳主席裕福：這個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再來。

黃秘書億峰：70 頁到 71 頁民政課的調解及法律扶助，預算金額是 24 萬 6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70~P71，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72 頁到 73 頁民政課的民防組訓業務，預算金額 69 萬 6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72~P73，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怎麼都聽到副主席的聲音而已，其他的都沒有講，來。

黃秘書億峰：74 頁到 75 頁民政課的役政業務，預算金額是 9 萬 8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74~P75，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那個如果回去沒有看，現在要看來不及了。再來。

黃秘書億峰：76 頁民政課的地政及租佃業務，預算金額是 6 萬 4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76，略)。

陳主席裕福：好，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

黃秘書億峰：77 頁民政課的建築及設備，預算金額是 16 萬 5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77，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沒有問題？沒有。來，攔來。

黃秘書億峰：78 頁到 79 頁民政課的社教活動，預算金額 28 萬 2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78~P79，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

黃秘書億峰：80 頁到 81 頁民政課的各項活動，預算金額 5 萬 9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80~P81，略)。

陳主席裕福：好，再來。

黃秘書億峰：82 頁民政課的義務教育，預算金額是 9 萬 3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82，略)

陳主席裕福：來，繼續。

黃秘書億峰：83 頁到 85 頁民政課的圖書館管理的，預算金額是 67 萬 4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83~P85，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攞來。

黃秘書億峰：86 頁民政課的建築及設備(文化部分)，預算金額是 27 萬 6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86，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87 頁民政課的村里小型工程，預算金額 18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87，略)。

陳主席裕福：小型工程，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

黃秘書億峰：88 頁到 89 頁民政課的社會福利，預算金額是 267 萬 7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88~P89，略)。

陳主席裕福：這個比較多，有沒有什麼問題？繼續。

黃秘書億峰：90 頁到 91 頁是民政課社政業務的各項活動，預算金額是 139 萬 6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90~P91，略)。

陳主席裕福：好，繼續。

黃秘書億峰：92 頁民政課殯葬業務的公墓管理，預算金額是 26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92，略)。

陳主席裕福：好，繼續。

黃秘書億峰：93 頁到 95 頁民政課的社區發展業務，預算金額是 154 萬 2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93~P95，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96 頁民政課建築及設備社區業務部分，預算金額是 16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96，略)。

陳主席裕福：沒有，好。那我們今天開會到此結束，明天再來，散會。

八、其它事項：無。

九、散 會：上午十一時八分。

第十一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財政課長李雅萍

清潔隊長徐肇廷、行政室主任林玫倫

主計室主任黎林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陳主席裕福：好，現在開會開始。

黃秘書億峰：那我們繼續審議 112 年度的總預算案，歲出的部分，請翻開到第 97 頁，昨天到 96 頁，

今天從 97 頁開始。97 頁是建設課的河川堤防工程，預算金額是 23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97，略)。

陳主席裕福：沒有，繼續。

黃秘書億峰：98 頁建設課的都市計畫，預算金額是 46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98，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繼續。

黃秘書億峰：99 頁到 101 頁建設課的道路橋樑綜理業務，預算金額是 65 萬 2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99~P101，略)。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02 頁建設課的道路申挖管理，預算金額是 45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02，略)。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03 頁建設課的道路橋樑工程，預算金額是 30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03，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04 頁建設課的道路坑洞挖掘復舊，預算金額是 16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04，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沒有問題？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05 頁到 106 頁建設課的路燈養護，預算金額是 270 萬 5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05~P106，略)。

陳主席裕福：水電費比較高，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

黃秘書億峰：107 頁建設課的公園管理，預算金額是 92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07，略)。

陳主席裕福：好，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

黃秘書億峰：108 頁到 109 頁農業課的農業推廣，預算金額是 183 萬 5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08~P109，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10 頁到 111 頁財政課的財政業務，預算金額是 41 萬 7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10~P111，略)。

陳主席裕福：好，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

黃秘書億峰：112 頁財政課的建築及設備，預算金額是 90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12，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13 頁到 117 頁財政課納骨堂管理，預算金額是 294 萬 4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13~

P117，略)。

陳主席裕福：好，對於這個有沒有什麼高見？來，沒有。

黃秘書億峰：118 頁到 123 頁行政室的行政管理，預算金額是 4,028 萬 8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18~P123，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24 頁到 127 頁行政室的鄉政綜理業務，預算金額是 838 萬 3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24~P127，略)。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今天就到此結束，那明天還有一天，希望各位要來參加，散會。

八、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第十二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陳裕福、廖義勇、陳琦芳、蔣運添、栢健薰

李錦旭、林鳳珠、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農業課長胡文生

財政課長李雅萍、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主計室主任黎林輝

政風室主任蔡昀親、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記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主席致詞：好，現在開會開始。

黃秘書億峰：繼續審查本鄉 112 年度的總預算案。今天還

是一樣二讀會，歲出的部分，請翻開第 128 頁。128 頁是行政室的研考業務，預算金額是 36 萬 4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28，略)。

陳主席裕福：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第 129 頁行政室的建築及設備，預算金額是 62 萬 8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29，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沒有問題？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30 頁、131 頁主計室的主計業務，預算金額是 9 萬 7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30~P131，略)。

陳主席裕福：主計的，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32 頁到 133 頁人事室的人事業務，預算金額是 37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32~P133，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

黃秘書億峰：134 頁政風室的政風業務，預算金額 12 萬 3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34，略)。

陳主席裕福：好，再來。

黃秘書億峰：135 頁到 136 頁是清潔隊的行政管理環保部分，預算金額是 1,196 萬 4 千元(進入逐頁審

議，P135~P136，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37 頁到 141 頁清潔隊的水肥垃圾處理，預算是 1,202 萬 8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37~P141，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沒有問題？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42 頁清潔隊的回饋金業務鄉公所的經常門，預算金額是 5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42，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什麼高見沒有？來，繼續。

黃秘書億峰：143 頁到 145 頁清潔隊的回饋金業務朝陽村經常門，預算金額是 180 萬 1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43~P145，略)。

陳主席裕福：好，

黃秘書億峰：146 頁到 148 頁清潔隊的回饋金業務談文村的經常門，預算金額是 397 萬 8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146~P148，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沒有問題？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49 頁到 151 頁清潔隊的回饋金業務龍昇村的經常門，預算金額是 151 萬 9 千元(進入逐

頁審議，P149~P151，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52 頁、153 頁人事室的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業務，預算金額是 1,029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52~P153，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54 頁人事室的公務人員撫卹給付，預算金額是 48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54，略)。

陳主席裕福：這個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55 頁人事室的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預算金額是 1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55，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56 頁人事室的公教人員各項補助，金額是 136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56，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57 頁財政課的災害準備金，預算金額是 17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57，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沒有問題？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158 頁財政課的第二預備金，預算金額是 40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158，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那以上的部分是歲出的部分。歲入的部分是請翻開到第 36 頁，第 36 頁是遺產稅，預算金額是 1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36，略)。

陳主席裕福：好，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37 頁贈與稅 3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37，略)。

陳主席裕福：好，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

黃秘書億峰：38 頁地價稅 70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38，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

黃秘書億峰：39 頁房屋稅 90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39，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40 頁契稅 10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0，略)。

陳主席裕福：有什麼高見嗎？沒有。

黃秘書億峰：41 頁娛樂稅 5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1，略)。

陳主席裕福：好，有什麼高見嗎？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42 頁是統籌分配稅，預算金額是 1 億 1,866 萬 5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42，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什麼高見嗎？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43 頁是罰金罰鍰，預算金額是 1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3，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44 頁是一般賠償收入，預算金額是 5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4，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什麼高見嗎？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45 頁是證照費收入，預算金額是 9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5，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什麼問題嗎？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46 頁是許可費收入，預算金額是 4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6，略)。

陳主席裕福：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再來。

黃秘書億峰：47 頁是資料使用費，預算金額是 2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7，略)。

陳主席裕福：好，攔來。

黃秘書億峰：48 頁是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金額是 45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8，略)。

陳主席裕福：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

黃秘書億峰：49 頁服務費預算金額是 13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49，略)。

陳主席裕福：好，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50 頁利息收入預算金額是 30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50，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高見沒有？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51 頁租金收入預算金額是 4 萬元(進入逐頁審議，P51，略)。

陳主席裕福：好，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

黃秘書億峰：52 頁廢舊物資售價預算金額是 5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52，略)。

陳主席裕福：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

黃秘書億峰：53 頁上級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收入，預算金額是 287 萬 5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53，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來。

黃秘書億峰：54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的補助收入，預算金額是 29 萬 9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54，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

黃秘書億峰：55 頁廢棄物的清理費，預算金額是 300 萬元
(進入逐頁審議，P55，略)。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

黃秘書億峰：56 頁是其他雜項收入，預算金額是 942 萬 7
千元(進入逐頁審議，P56，略)。

陳主席裕福：好，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

黃秘書億峰：那以上的是歲入的部分二讀。現在請主席進
入三讀。

陳主席裕福：好，進入三讀是舉手表決。來，贊成請舉
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三讀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黃秘書億峰：以上是我們定期會的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裕福：臨時動議。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來，3 號
請發言。

何代表朝根：主席、鄉長還有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及代
表大家好！因為已經快過年了，但是有一些

道路還是比較不平的地方，希望我們鄉公所
能夠過去巡視檢修；像德照橋一下來有好幾
處都這樣子，怕發生危險，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那個鄉公所如果我們全鄉道路有坑坑洞
洞的，叫他們去多補一補。好，這一期的會
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九、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一分。

附錄一：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暨延期會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註：出席：○請假：◎缺席：＊

日期 姓名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陳裕福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廖義勇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陳琦芳	○	○	○	○	○	例假	◎	◎	◎	◎	◎	◎	◎	◎	○	○	○
蔣運添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栢健薰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林鳳珠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林萬樹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李錦旭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古育誌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何朝根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例假	例假	○	○	○

以下空白

附錄二：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暨延長會

提案分類統計表

提 案 別	類 別 件 數	議事	建設	民政	清潔	農業	行政	財政 主計	合計
鄉公所提案	提案		2		2			1	5
	通過		2		2			1	5
代表會提案	提案								
	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10					1	11
	通過		10					1	11
臨時動議	提案								
	通過								
合 計	提案		12		2			2	16
	通過		12		2			2	16
審查結果	通過 16 件 保留○件 撤回○件 未決○件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裕 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6 日，徐立委耀昌會同交通部至本縣考察交通建設時提案，經本所多次電洽，立委辦公處助理於 102 年 10 月 7 日電復表示交通部未予錄案，本所將於近期內再行提案，爭取中央辦理。 二、本案為保障鄉居民權益，旋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邀集地方代表與仕紳等人北上至立法院協調，經協調後決議，由苗栗縣政府先行籌措新台幣 100 萬元整辦理「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經查，縣府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委託晉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中，俟評估工作完竣後，將據以爭取中央相關工程經費補助。 三、苗栗縣政府辦理「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下列： (一)請顧問公司將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一併納入期末報告修正完竣。 (二)請造橋鄉公所於一個禮拜以內函府建議方案，俾利納入報告辦理。 (三)請顧問公司於兩個禮拜以內依審查會議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送府。 (四)期中報告補充修正確認後通過。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四、苗栗縣政府辦理「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審查通過並已函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查。 五、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訂 104 年 4 月 28 日辦理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 六、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 10 月提送「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書交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審查。 七、「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書業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審查後，審查委員提出仍需補充與修正意見，苗栗縣政府已將修正後報告書送該局辦理審查；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105 年 4 月中旬蒞臨本鄉辦理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現勘。 八、苗栗縣政府考量財政困難(地方政府須自籌 12%建設經費)，將尋求中央全額補助。爰此，為避免「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段簡易型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遭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查後不予核定，該府將暫緩提送報告書。 九、經陳超明立委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後，目前暫訂爭取半套(往南可下、往北可上)的簡易型交流道工程，相關意見已交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研議中。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十、107 年 1 月行政院率中央部會召開苗栗縣政府請行政院協助事項，本所提出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原造橋收費站附近，擇適合地點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方便就近上、下高速公路及提升地方發展案，相關提案已交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研議中。 十一、108 年 1 月 15 日於陳超明立委服務處召開研商造橋交流道(含苗 14 線)連絡道拓寬地方配合款事宜，邀請高公局、公路總局、營建署、苗栗縣政府工務處..等單位研商地方配合款是否由中央專案全額補助。 十二、本案交流道及連絡道興建前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招標作業，刻正辦理中。 十三、現由本所執行「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個案變更委託專業服務，交流道及連絡道規劃由縣府及中央機關辦理，摘要進度如下： 108 年 11 月 3 日蘇院長視察交流道允諾經費全額補助。 109 年 4 月 28 日召開增設造橋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 109 年 5 月 22 日陳立法委員超明召開苗 14 線聯絡道跨部會協商會議。 109 年 10 月 26 日於高速公路局辦理增設交流道大會審議有條件通過。 110 年 7 月 6 日陳超明立委服務處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 110 年 7 月 8 日苗栗縣政府於本所召開「苗 14 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規劃(含初步設計)」路線規劃研商會議。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02N00017)
案 由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附近向南延伸，擇適當規劃興建交流道，以利鄉民上下高速公路及地方發展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110 年 9 月 6 日縣府辦理本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110 年 9 月 27 日縣府於公所前平交道辦理苗 14 線現地會勘。 行政院 111 年 4 月 7 日院臺交字 1110003686 號函核定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拓寬計畫。 111 年 4 月 14 日由縣府辦理苗 14 連絡道拓寬工程期末報告審查。 高速公路局 111 年 7 月 27 日已啟動交流道規劃設計作業 111 年 10 月 4 日縣府已向公路總局提案申請後續細部設計計畫經費。 預計 111 年 11 月核定苗 14 聯絡道拓寬初步設計圖。 十四、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107N000003)
案 由	建請修補本鄉龍昇村 6 鄰往阿義埤產業道路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路面因土層塌陷破損嚴重，為避免重新鋪設瀝青後又因土層流失造成損壞，將以混凝土路面進行施作，然因 107 年度道路相關經費已不敷使用，故待有相關經費再行辦理改善。 二、 本案 108 年 5 月 8 日提報水保局「造橋鄉豐湖村、龍昇村蔗廊農路改善工程」申請補助經費。 三、 水保局台中分局 108 年 7 月 4 日召開會議審議後原則可行，台中分局錄案並視分局有相關經費時辦理。 四、 本所 110 年 12 月 10 日提送相關陳情書至縣府申請補助。 五、 苗栗縣政府休閒農業科 111 年 8 月 17 日偕同計畫審查委員現場實地勘查。 六、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108c000009)
案 由	建請裝設本鄉龍昇村 6 鄰蔗廊 12、13 及 13-1 號等住宅地區自來水管線，以提供鄉民安全用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彭運隆
執 行 情 形	一、108.4.8 以造鄉建字第 1080003013 號函請自來水公司辦理評比並副知貴會。 二、108.4.8 已送自來水公司評比，等候結果。 三、本案自來水公司邀集各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現場會勘，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以台水三南室字第 1084405080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並副知貴會，請地主提供工程所需土地使用同意書，惟至 109 年 4 月 7 日止仍未提供。 四、俟土地使用同意書備齊後送辦，並持續追蹤辦理。 五、自來水公司回覆 109 年上半年送水利署評比未通過，下半年若有辦理評比，該公司將會再送評比。 六、110 年度上半年尚未辦理評比，屆時自來水公司將會再送評比。 七、自來水公司 110 年已送評比中，尚未核定。 八、自來水公司 110 年評比未入選，111 年度將會再次送評比。 九、自來水公司 111 年評比未入選，112 年度將會再次送評比。 十、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108N000010)
案 由	建請定期維護本鄉自然運動公園並規劃設置為遙控飛機、施放風箏或自行車競技場，讓鄉民有舒適的運動休閒場所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於 108.5.31 邀集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何朝根代表及張金海村長辦理會勘，決議由苗栗縣政府洽詢慢速壘球協會意願。 二、108.7.18 苗栗縣政府以府教體字第 1080138534 號函表示經洽詢慢速壘球協會現勘，確定自然運動公園適宜設置簡易棒壘場，本所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備妥申請計畫文件，提送苗栗縣政府核轉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辦理。 三、於 108 年 12 月 02 日造鄉建字第 1080012584 號函，發文至苗栗縣政府申請「造橋鄉自然運動公園棒壘場整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四、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環綜字第 108006049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080384937 號函，旨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於 109 年 1 月 20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0745 號函，發文至苗栗縣政府提送申請計畫書。 六、於 109 年 2 月 03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18781 號函，鈞府函轉申請計畫書於教育部體育署。 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3951 號函，旨案留署錄案，將視本署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再行續處。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108N000010)
案 由	建請定期維護本鄉自然運動公園並規劃設置為遙控飛機、施放風箏或自行車競技場，讓鄉民有舒適的運動休閒場所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八、於 109 年 10 月 06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0159 號函，發文至苗栗縣政府檢陳修正後「苗栗縣造橋鄉自然運動公園改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案共乙式 3 份。 九、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090998327 號函，旨案因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畢，礙難補助。 十、於 110 年 7 月 6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6504 號函，檢陳申請補助「造橋鄉自然運動公園改善計畫」。 十一、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36609 號函，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竣，本案如有急迫性，請公所自籌經費辦理。 十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108N000005)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九車籠區排下游護岸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梁予潔
執 行 情 形	一、 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與陳主席裕福現勘，108 年 6 月 21 日造鄉建字第 1080004794 號函會勘紀錄，將函請苗栗縣政府協助補助經費辦理改善。 二、 109 年 4 月 6 日與陳主席再次與勘，先做計畫書函請改善並將副知陳立委超明服務處。 三、 109 年 9 月 14 日造鄉建字 1090009457 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協助辦理。 四、 本所 111 年 2 月 23 日再次函文苗府，於 3 月 18 日現勘，苗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水利字第 1110064938 函回復目前無匡列待建護岸。 五、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6(108c000020)
案 由	建請鋪設通往本鄉龍昇村 5 鄰九車籠 3 號宅道路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會同代表於現場勘查並決議本案先行錄案，並待代表取得土地同意書後有相關經費再行施作。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7(108c000029)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大西村大中街 51、63 巷道路路面，以維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 108 年 9 月 24 日於現場會勘後決議 51 巷道路現況為水泥路面，路況尚佳無改善需求。至 63 巷道路改善及截水溝施設部份，已以 108 年 9 月 30 日造鄉建字第 108009761 號函同意錄案辦理，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施作。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8(108N000005)
案 由	建請整修本鄉朝陽村 7、8、9、10 鄰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現地會勘，工區 A 排水溝部分須清溝車協助清理，工區 B 排水溝部分未見排水不良及積水，擇日雨日再次前往會勘。 二、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再次會勘，工區 A 排水溝部分商請消防分隊協助清理完成，工區 B 排水溝部分雨天依舊未見排水不良及積水。 三、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現場勘查，仍未見積水。 四、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9(109C000001)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朝陽村 11 鄰東陶後方道路側邊路面下陷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經會勘後，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1866 號函復貴會，錄案辦理，俟有相關經費後再盡速辦理。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0(109N000009)
案由	建請修築本鄉鄭漢紀念碑至談文村 9 鄰崩崁腳 1-1 號步道，以建構完整步道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梁予潔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計畫業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提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核轉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俟該局審查後研議辦理。 二、 本案業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結果，本案不符合計畫補助原則。 三、 將俟中央有相關補助計畫時，研議辦理。 四、 本案業已納入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提案爭取補助。 五、 本案業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結果：未予核定。審查意見如下列： （一）本案位處山坡地，步道修建 500 公尺，而眺景平台設置 3 處似過多，且紀念碑處即有觀景平台，另導覽牌面亦有設置過多疑慮，應考量實際需求減量設計，並注意山區安全排水。 （二）印象營造設施較無觀光效益，應避免施作。 （三）鄭漢紀念碑觀景平台（148 萬）於計畫書內未見施作方式、現況及改善示意照片，難以瞭解經費編列合理性。 （四）入口段現況有鐵皮屋棚架、車輛、諸多雜物等遮擋入口，似非供遊客使用。 續下頁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0(109N000009)
案 由	建請修築本鄉鄭漢紀念碑至談文村 9 鄰崩崁腳 1-1 號步道，以建構完整步道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梁予潔
執 行 情 形	接前頁 六、 本案由於當地居民對施設步道將造成山坡地擾動影響居住安全堪慮，且經本所連續 2 年提送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均未獲青睞，經與提案人陳主席 裕福說明，同意改以研提建置完善且安全之既有步道方案為宜，本所將納入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提案爭取補助。 七、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1(109c000006)
案 由	建請於本鄉自然運動公園護堤上施設涼亭，提供鄉民休憩有遮風避雨之處，免受日曬雨淋之苦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溫建翔
執 行 情 形	一、 於 109 年 7 月 29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7371 號函，發送至鄉民代表會及何代表朝根，目前積極爭取經費活化自然運動公園，並於整體規劃提報計畫時將休憩設施列入規畫項目。 二、 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090998327 號函，旨案因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畢，礙難補助。 三、 於 110 年 7 月 6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6504 號函，檢陳申請補助「造橋鄉自然運動公園改善計畫」。 四、 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36609 號函，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竣，本案如有急迫性，請公所自籌經費辦理。 五、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2(109c000009)
案 由	建請施作本鄉豐湖村 8 鄰 9 號江龍貴宅前道路截水溝，以利排水，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09 年 9 月 4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08794 號函錄案，後續將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辦理。 二、 為達成排水需求，本案位址於 110 年先行施作護欄鑽孔 3 孔，觀察近日豪大雨尚無積水情形。 三、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3(109c000010)
案 由	建請繼續拓寬本鄉龍昇村 1 鄰許建一牧場路口至苗 9 線產業道路，以利農產運輸及車輛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經 109 年 9 月 10 日會同主席現場勘查，經顧問公司設計拓寬路段 210 公尺長，包含上下邊坡擋土牆及護欄等設施，所需經費為 348 萬 5000 元，本所先予錄案，視明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再予續處。 二、 已納入 110 年度本所預算道路工程辦理範圍。 三、 110 年 6 月 7 日函請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工程用地預為分割完成。 四、 110 年 6 月 18 日提送國有土地撥用計畫書，110 年 9 月 2 日國產署退回修正，刻正辦理撥用計畫書修正作業。 五、 本案已完成國有土地撥用作業，刻正辦理預算書圖設計審核中，待審核完畢後上網辦理工程招標。 六、 本案已於 111 年 7 月 24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 21 日竣工，工期 90 日曆天。 七、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4(109N000011)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平興村 4 鄰鶴仔作巢後段 AC 路面，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於現場會同代表會勘後，改善路面 370 公尺，經估價所需經費新台幣 109 萬，109 年 12 月 15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2868 號函送縣府轉水保局爭取經費。 二、 水保局 111 年 3 月 24 日辦理設計說明會。 三、 水保局 111 年 7 月 22 日工程驗收完畢。 四、 建請同意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5(109N000012)
案 由	建請設置本鄉大西村大型車請走外環道標示，以免影響大西村聚落居民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廖副主席義勇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旨揭道路原為苗 14 線鄉道，109 年 12 月 7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1664 號函請縣府研議設置改走外環道標示，查外環道已於 110 年度改編定為苗 14 線，經洽縣府將陸續於鄉道沿線設立里程及鄉道指示牌面，即可避免大型車駛入村聚落巷道，依期程可於 110 年度完成相關牌面設置 二、經 111 年 4 月 20 日確認，縣府尚未完成牌面設置，後續持續追蹤縣府辦理情形，已請縣府優先辦理本段道路指示牌面改善。 三、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6(109N000014)
案 由	建請整修本鄉朝陽村得泰鋼鐵後方之農田灌溉水圳，以利農地灌溉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09 年 11 月 27 日偕同代表會勘後已函文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協助改善。 二、 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21 日回覆本所錄案辦理。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7(109N000015)
案 由	建請繼續施作本鄉龍昇村 1 鄰至 2 鄰排水溝長約 25M 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09 年 11 月 26 日偕同主席會勘該處為既有溝渠改善 36 公尺，加蓋 3 公尺，轉彎處加蓋 2 公尺，110 年度評估經費共 92 萬元，本所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8(109c000014)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龍昇村 4 鄰往陳木宅駁坎長 20M 及排水溝長 20M，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09 年 12 月 28 日造鄉建字第 1090012554 號函覆本所將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辦理改善，並請主席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以利本所後續施作。 二、 本案因土地同意取得困難，前經主席口頭同意暫緩執行。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19(110c000002)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大西村尖豐路 186 巷 1 弄道路長約 60M，寬約 4M，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10 年 3 月 4 日偕同代表會勘，該地點本所已納入 110 年度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待計畫審核通過補助後辦理改善。 二、 本所 110 年度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未獲補助，將再持續爭取營建署補助經費辦理。 三、 本所 111 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執行改善計畫。 四、 本案已於 111 年辦理「111 年度造橋鄉造橋村等 4 村 AC 路面及道路坑洞復舊改善工程」改善完畢。 五、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0(110c000003)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談文村午日節湖農路工程，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所 110 年 3 月 15 日偕同主席會勘，本所將先行錄案並請主席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行研議辦理改善。 二、 本所 110 年取得工程用地土地同意書持分面積過半，惟土地持有人數未過半，將再持續爭取地主同意書以符合土地法第 34-1 條，並待後續有相關經費時再行研議規畫辦理改善。 三、 刻正辦理預算書圖審核中，待審核完畢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四、 本案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 12 日申報竣工，工期 90 日曆天。 五、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1(110c000004)
案 由	建請清理及整修本鄉朝陽村 4 鄰朝陽路 65 號至南港溪之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經本所 110 年 3 月 6 日會同何代表現場會勘，本段灌排清淤所需費用為 20 萬元，本所同意錄案辦理。 二、 另經 110 年 3 月 16 日再次會勘，經代表建議辦理全段整治工程(拆除重建)，所需費用經估價 470 萬，110 年 4 月 8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03280 號函請立委服務處爭取經費辦理。 三、 有關上開清淤部分，已納入本年度「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豐湖村、造橋村及朝陽村排水改善工程」執行，並已於 110 年 9 月施作完成。 四、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2(110N000002)
案 由	建請興建本鄉大西村福龍橋至防汛道路大西區排旁自行車道、步道，提供鄉民健走、通行使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廖副主席義勇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梁予潔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業已納入客家委員會 110~111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提案爭取補助辦理。 二、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輔導團訂 111 年 4 月 8 日至現場訪視輔導。 三、 將俟客家委員會通知提案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提送計畫書爭取補助辦理。 四、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3(110N000004)
案 由	建請施作往本鄉朝陽村 5 鄰 37 號道路駁坎，以維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110 年 9 月 3 日偕同代表會勘，經評估改善經費 36 萬 7000 元，本所同意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 本所 111 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執行改善作業。 三、 本所已於 111 年辦理「111 年度造橋鄉豐湖村等 3 村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改善完畢。 四、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4(110N000011)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大龍村三百六坑至錦水村部份路段產業道路，以利行人車輛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110 年 9 月 3 日偕同代表會勘，經評估改善經費 47 萬元，本所同意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 本案 110 年 6 月 5 日提報災害系統，苗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9 日勘查時不予核可，本所將持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5(110N000012)
案 由	建請修補本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280 巷道路柏油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110 年 9 月 3 日偕同代表會勘，經評估改善經費 51 萬元，本所同意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 本所 111 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改善作業。 三、 本案已於 111 年辦理「111 年度造橋鄉造橋村等 4 村 AC 路面及道路坑洞復舊改善工程」改善完畢。 四、 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6(110c000011)
案 由	本鄉朝陽村 9 鄰、10 鄰排水溝排水不良，請予改善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9 鄰排水溝縣府已編列經費，刻正辦理發包中。 二、 10 鄰排水涵管經估算經費約 10 萬，因 3 月豪雨造成該處淹水嚴重，目前簽辦小型工程辦理改善。 三、 9 鄰由縣府施工完成，10 鄰由本所施工完成。 四、 建請同意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7(110c000012)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苗 17 線往大龍村 5 鄰岔路柏油路面長約 300 公尺，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110 年 9 月 3 日偕同代表會勘，經評估改善經費 183 萬元，本所同意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 本案 111 年 3 月 11 日與苗栗縣政府會勘後決議由休閒農業科協助提送水保局申請補助。 三、 苗栗縣政府休閒農業科 111 年 8 月 17 日偕同計畫審查委員現場實地勘查。 四、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8(110c000013)
案 由	建請興建本鄉平興村 9 鄰產業道路擋土牆及排水溝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已會同代表及陳情人現場勘查，所需經費共 87 萬 6000 元，先予錄案並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再予續處。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29(110c000014)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大西村 13 鄰龍門社區及一家人前道路，以維行人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11 年 1 月 10 日現場與代表會勘，需改善長度約 170 公尺，所需經費約 85 萬元，本所將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0(111c000001)
案由	建請重新鋪設本鄉造橋國小前至老庄路口道路柏油路面，以維孩童及行人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11 年 3 月 18 日偕同代表會勘，提案路段已納入本所提報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另突出鋼筋亦派員處理完畢。 二、 本案計畫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獲營建署核定，111 年 9 月 30 日營建署辦理第一次預算書圖審議會議，待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次提送營建署復審。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1(111c000003)
案 由	建請鋪設苗 14-1 銜接苗 12-3 道路柏油路面 200M，以利鄉民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萬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11 年 3 月 11 日現場與代表會勘，需改善長度約 245.4 公尺，所需經費約 98 萬元，本所將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 本案已納入本所 111 年度改善計畫，待設計公司完成測量繪設後辦理發包作業。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2(111c000004)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龍昇村 6 鄰往後尾湖道路 AC 路面，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 111 年 3 月 16 日現場與代表會勘，需改善長度約 65 公尺，所需經費約 22 萬元，本所將先行錄案，待有相關經費時再行改善。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3(111c000005)
案 由	建請本鄉朝陽村 4 鄰頭家城公車站旁排水溝加蓋，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已會同代表至現場勘查估價，所需費用 10 萬 6000 元，先予錄案並視後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再予續處。 二、 已納入本年度「111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平興、大西、大龍、朝陽及豐湖村 5 村水利及水保設施改善工程」統一發包處理，刻正招標中。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4(111c000006)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清潔隊在每輛垃圾車加裝 GPS 衛星定位器，利用垃圾車即時動態 App，方便鄉民查詢垃圾車即時路線，提供便民服務。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清潔隊 胡得聖
執 行 情 形	一、現已洽詢相關系統廠商，確認安裝車輛，並辦理簽約程序中，後續待測試系統穩定後，再行提供民眾使用。 二、本隊已完成垃圾通車隊管理系統，惟經測試結果，本鄉位處山海之交，地形複雜，部分地區形成通訊死角，故定位資訊尚不穩定可靠，為避免提供民眾不正確之資訊造成民怨，目前仍暫不開放為宜。 三、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5(111c000007)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116 巷 12 號宅前道路邊坡擋土牆，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將另擇期與代表會勘研議。 二、 本所 111 年 4 月 25 日現場勘查，預估所需經費約 32 萬元，改善長度約 30 公尺，增加 1.5 公尺高，本所將先行錄案，俟有相關經費時再行辦理。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6(111c000008)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龍昇村 3 鄰林木興至林安成宅道路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陳主席裕福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將另擇期與代表會勘研議。 二、 本所 111 年 4 月 25 日偕同主席現場勘查，預估所需經費約 74 萬元，需改善長度約 150 公尺，本所將先行錄案，俟有相關經費時再行辦理。 三、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7(111c000009)
案 由	建請修復本鄉朝陽村 2 鄰 17 號入口前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 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會同代表勘察，所需經費約 15 萬元，先予錄案辦理，待後續有相關經費再予處理。 二、 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38(111N000001)
案 由	建請修繕與維護本鄉相關緊急應變設施、掩體，以保生命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民政課 莊召平
執 行 情 形	一、本鄉相關緊急應變設施、掩體由各主政機關或私人自行維護，非由鄉公所維護，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所目前維護之緊急應變設施，僅地下防空避難所(即造橋社區活動中心地下室)一處，現發現臨近戲台下之出口鐵門有損壞情況，目前已請廠商估價並依採購程序進行維修。 三、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39(111N000002)
案 由	建請更換本鄉苗 14-1 縣約 1 公里處涵管，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萬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已納入本年度「111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平興、大西、大龍、朝陽及豐湖村 5 村水利及水保設施改善工程」統一發包處理，刻正招標中。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0(111N000003)
案 由	建請施作本鄉大龍村 4 鄰桃坪茶崗亭水溝加蓋，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已納入本年度「111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平興、大西、大龍、朝陽及豐湖村 5 村水利及水保設施改善工程」統一發包處理，刻正招標中。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1(111N000004)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本鄉朝陽村朝陽路 97-1 號旁道路，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 111 年 6 月 6 日偕同代表現場勘查，預估所需經費約 35 萬元，改善總長度 105 公尺，本所將先行錄案，俟有相關經費時再行辦理改善。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2(111N000005)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2 鄰農路，以便農民通行耕作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經本所偕同代表勘察，預估所需經費約 40 萬元，施作擋土牆 15 公尺長，高 1 公尺，鋪作路面 115 公尺長，本所將先行錄案，並請代表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及俟有相關經費後再行辦理。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3(111N000006)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豐湖村苗 12 線陳清榮宅前至台 13 甲線路口上坡路段柏油路面，以維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陳琦芳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 111 年 6 月 6 日偕同代表現場勘查，預估所需總經費約 150 萬元整，改善長度約 362 公尺，本所將先行錄案，俟有相關經費或計畫時再行辦理。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4(111N000007)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本鄉龍昇村 5 鄰道路柏油路面，以維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古育誌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 111 年 6 月 6 日偕同代表現場會勘，共計 5 段路面須改善 274 公尺長，所需經費約 100 萬元，本所將先行錄案，俟有相關經費時再行辦理。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5(111N000008)
案 由	建請規劃朝陽村高架鐵路下空間，作為村民運動與休閒之場所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梁予潔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業經廖議員秀紅於議會提案，後經苗栗縣政府召集峯睿工程顧問公司、張村長金海及本所於 111 年 6 月 8 日辦理會勘，會議結論由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規劃及辦理後續工程採購事宜。 二、本所業於 111 年 8 月 8 日造鄉建字第 1110007372 號函，將維護管理同意書及所屬地號資料（共 16 筆）函送往苗栗縣政府。 三、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6(111N000009)
案 由	建請施設邊坡監測預警系統，加強災害預防措施，以維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梁予潔
執 行 情 形	一、於 111 年 5 月 31 與提案代表辦理現勘，後洽詢本鄉造橋消防分隊，分隊長表示：「本鄉近 10 年未有因周邊災害申請緊急救援或撤離事件」發生。 二、又經查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土資服務系統，本鄉禮蘭新村、九車籠二寮坑路段及口山步道中段（臨住宅區段）未列屬地質敏感區範圍，建議再行觀察，倘有以工程方式仍無法改善情形，再行研議裝設監測系統預防措施。 三、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47(111c000010)
案 由	建請改善本鄉大龍村 5 鄰農路以利通行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李錦旭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 111 年 8 月 17 日偕同代表現場會勘，代表說明須改善範圍約 90 公尺長，預估所需經費約 50 萬元，另本案公益性尚顯不足，將俟有公益性後再予以錄案辦理。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8(111c000011)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苗 14 線大龍村桃坪 7 號通往張梅蘭宅前道路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林鳳珠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王登億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 111 年 8 月 17 日偕同代表現場會勘，預估改善經費約 40 萬元，須改善長度約 94 公尺，本所將先行錄案，俟有相關經費再行辦理。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49(111c000012)
案 由	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修復本鄉談文火車站天橋遮雨棚屋頂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梁予潔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於 111 年 8 月 3 日造鄉建字第 110007132 號函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請求改善。 二、復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年 8 月 5 日運段總字第 1110004364 函號回復，該站於 8 月底施工，於 9 月底完工。 三、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0(111c000013)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造橋村禮蘭地區排水溝，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經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會同提案人現場勘查，反映禮蘭地區排水系統不佳造成淹水，因本案涉及禮蘭新村整體排水系統檢討改善，本所先予錄案，倘後續編列相關預算再予評估辦理。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1(111c000014)
案 由	建請施設本鄉造橋村 10 鄰 71 號黃金銓宅前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經 111 年 8 月 15 日會同代表勘察後，設置農田旁排水溝 110 公尺長，所需經費 168 萬元，本所先予錄案，並請代表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予評估辦理。 二、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2(111c000015)
案 由	建請公路總局就其所管本鄉談文湖段 803-5 地號土地加強水土保持安全防護措施，以維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於會同提案人會勘後，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函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卓處。 二、該處 8 月 18 日答覆，將於後續提報災害復建工程處理。 三、持續追蹤辦理。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53(111c000016)
案 由	建請加強執行捕捉野犬工作，以維行人安全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農業課 翁小雯
執 行 情 形	一、本課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造鄉農字第 1110007110 號函函文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協助收管野犬。 二、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於 111 年 8 月 3 日、4 日派管制捕捉人員至現場勘查，並未發現犬隻出沒，後續將本案列為重點巡視區域，繼續捕捉。 三、本課亦已函轉前開號函至本鄉代表會、提案人知悉，會持續監控周邊區域。 四、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4(111c000017)
案 由	建請研擬加強執行取締亂丟廢棄物辦法，以維本鄉環境整潔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栢健薰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清潔隊 賴政良
執 行 情 形	一、本所針對造橋火車站周邊近期常遭任意丟棄廢棄物乙案，除加強巡查之外，更透過造橋分駐所協助調閱監視器畫面，本所亦於造橋火車站周邊新設監視器，目前已查明相關行為人並開立 2 張罰單進行裁罰。 二、另清潔隊亦針對其餘易遭亂丟垃圾區域，已與監視器廠商簽立相關契約，採用機動(移動)式監視器設備進行查處，除能增加監視範圍外，亦可透過網路方式即時於清潔隊長及承辦人員手機調閱相關影像，期能有效喝止亂丟垃圾情事，提升本鄉環境衛生。 三、建請准予結案。

造橋鄉公所執行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55(111c000018)
案 由	建請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修復談文火車站後方灌溉水圳護堤，以免農田流失案。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提案人	代表 何朝根
承辦單位 承辦姓名	建設課 劉鴻志
執 行 情 形	一、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會同提案人會勘後，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函請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卓處。 二、持續追蹤辦理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強化基層組織發揮村里業務選舉業務	一、111 年度執行新冠病毒肺炎防治，賡續執行本鄉第 2、3 季居家檢疫關懷個案，計完成 78 件入境追蹤關懷個案，分由轄屬 6 位村幹事進行 7 日之健康追蹤關懷通報等事項。 二、111 年度本鄉鄰長為民服務油料採購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捷利卡，111 年 4 月 15 日、6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分別完成本鄉 111 位鄰長之捷利卡第 2、第 3 及第 4 次儲值；鄰長每人每月 600 元油料費(含政令宣導費 300 元併同執行)，每二個月儲值 1 次計 1,200 元方式辦理。 三、111 年 4 月 9 日於豐湖村牛奶故鄉完成召開 111 年平興豐湖二村聯合基層建設座談會、4 月 16 日完成錦水村村民大會及 4 月 28 日召開大西村基層建設座談會，各場次會議議決包括各村小型工程等多項轄屬相關議案。 四、111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本鄉村鄰長文康活動，前往宜蘭地區進行兩天一夜旅遊活動，總計參加 70 人。 五、111 年 7 月 6 日及 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本鄉第 21 屆村長第 2 次及第 3 次村長聯誼會，就轄屬各項村鄰業務進行溝通交流，俾利鄉務推動。 六、111 年 7 月 26 日於本鄉朝陽社區活動中心，動員本所 20 位同仁及朝陽志工 10 人，協助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完成舉辦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投開票所模擬情況演練觀摩活動；8 月份完成本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計招募主任管理員等工作人員 188 人；本鄉選務作業中心自 8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成立四個月，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強化基層組織發揮村里業務選舉業務	七、111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完成本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種類候選人領表及登記申請，總計鄉長、代表及村長候選人登記 30 人。 八、執行改善民眾生活福祉，各村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共 227 件。 九、本鄉綜合活動中心，因應鄉公所大樓重建，自 9 月 20 日起作為臨時辦公處所使用。
	原住民業務	一、提供原住民相關就業資訊。 二、協辦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其他補助之申請。 三、輔導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納保、轉出、分期付款等業務。 四、協辦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申請及訪視業務。 五、轉達縣府有關原住民各項福利訊息、法令規章及政令宣導。 六、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申請案 1 件。 七、提供原住民相關團體保險資訊。 八、辦理原住民就業代金稽核及課徵業務 1 件。 九、辦理本鄉 55 至 65 歲原住民快篩試劑發放業務。
	文獻禮俗 寺廟管理 祭祀公業	一、轉達苗栗縣政府有關寺廟各項法令規章及政令宣導。 二、配合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辦理未依法令申報之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宣導。 三、轉陳鄉內寺廟管監委聯席會議及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等表件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案共 2 件。
	地政業務	一、辦理三七五業務各項公告 84 件。 二、辦理地政業務各項公告 23 件。 三、辦理法院三七五租約查詢 11 件。 四、辦理三七五租約耕作災欠勘查 1 件。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地政業務	五、辦理三七五租約清查案 1 件。 六、辦理三七五租約變更案件 2 件。
	民防及防災業務	一、民防及監視器： (一)參加縣府舉辦之各項民防講習、教育訓練。 (二)辦理本所 111 年度民防團常年教育訓練。 (三)委請廠商定期維護本鄉監視器設備，遇有損壞情況即時修復；另協助村辦公處進行小型工程(錦水村監視器新設)案之採購。 二、防災 (一)每月定期進行防救災衛星電話自主通聯測試。 (二)定期依苗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通知日期，依照既定編組進行 EMIC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模擬演操作。 (三)配合苗栗縣政府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定期由輔導團隊協助檢核、盤點與建置本鄉防救災資訊(源)。 (四)派員參加縣府各項災害防救講習、教育訓練。 (五)5 月 17 日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檢討本鄉各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依法完成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二年一度檢討修訂，並於 9 月 8 日召開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刻正報縣政府備查中。 (六)9 月 8 日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講授疏散撤離與災情查通報、衛星電話操作介紹、1991 報平安平台簡介，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介紹。9 月 21 日於公所辦公廳舍辦理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練。 (七)依縣府通知，於 9 月 2 日 20 時至 9 月 4 日上午 11 時開設「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受理通報災情 5 件，已執行完畢。 (八)完成本鄉 111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消防安全檢查。 (九)完成本鄉 111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檢核表及空間配置圖，並函送苗栗縣政府核備。 (十)完成 111 年 4 至 6 月避難收容民生物資查核。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調解及國賠業務	一、受理民事調解事件 16 件、刑事調解事件 9 件。 二、辦理國家賠償相關函文及行政業務。 三、辦理鄉鎮市調解相關函文及行政業務。 四、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法律扶助法律顧問現場諮詢服務共 6 場次。 五、配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執行個案 15 人。 六、111 年 9 月配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 1 場次。
	文教業務	一、完成圖書館電子書採購案，各式圖書資料(含紙本圖書及視聽)截至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第 2 批採購。 二、5 月 9 日召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造橋鄉初賽籌備會議。 三、6 月 25 日苗栗縣政府假新港國中小舉辦 111 年語文競賽作文、字音字形及寫字初賽，本鄉入選複賽選手有一「作文項」造橋國中張若芹榮獲優等佳績。 四、8 月 3 日假本所二樓大型會議室、造橋鄉立圖書館及藝文館舉辦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造橋鄉初賽。 五、執行教育部補助「111 年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土語言、多元閱讀及閱讀起步走」等子計畫課程；實施計畫期程 3 月至 12 月。 六、執行縣府補助「111 年幸福苗栗閱讀書香計畫課程」及補助「地方政府充實館藏計畫」，實施計畫期程 3 月至 12 月。 七、執行教育部補助「111 年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實施計畫期程 3 月至 12 月。 八、8 月 6 日完成本鄉 110 年出生新生兒家庭閱讀起步走贈書典禮，送出禮袋 41 份，辦證數 39 份。 九、榮獲「110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之「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或「整體閱讀力躍升城市」獲獎單位，獲頒 3 萬元獎勵金。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文教業務	十、完成圖書館主題書展~文狀元、從新開始簡單生活、露營探險好好玩、不可思議的昆虫世界、來一趟武俠之旅、國資圖樂齡巡迴書展 等共 8 場，參與人次約 4,000 人次。 十一、推動 111 推行客語為通行語計畫~「造橋鄉公所公教認證班~共下講客話」實施計畫期程 5 月 3 日~5 月 24 日，參與學員 24 人次，悉數報考客語初級證認。 十二、執行客委會補助「111 年客語說故事活動」，實施計畫期程 4 月~12 月。 十三、111 年 3 月完成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111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之修正計畫工作。 十四、9 月 29 日參加 111 年苗栗縣圖書館評鑑。 十五、4 月份完成轄內各國民小學兒童節禮品之發放。 十六、4-9 月完成遷入及住變名冊共 27 件。 十七、完成 111 學年強迫入學宣導品之採購作業。 十八、完成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畢業生禮品之採購及發放作業。 十九、111 年 6 月 29 日假造橋國民小學舉辦 111 年苗栗縣全民運動會之鄉內初賽。 二十、參加 111 年苗栗縣全民運動會。 二十一、9 月 14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強迫入學委員會。 二十二、7 月 25 日完成 111 學年度強迫入學考核作業，榮獲優等佳績。 二十三、受理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案共 5 件。 二十四、受理客語認證獎勵金申請案共 5 件。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社政業務	一、賡續辦理本鄉 80 歲以上老人福利服務工作，致贈壽麵、壽蛋祝賀生日及關懷訪視。及辦理本鄉 90 歲以上居家老人慶生活動，致贈豆腐乳及筍絲及關懷訪視。 二、111 年 5 月 6 日至各模範母親及孝行楷模受表揚者家中頒發受獎牌匾及相關贈品，計表揚模範母親彭鳳英等 12 人。 三、111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至模範父親及好人好事表揚者家中頒發受獎匾額及相關贈品，暨表揚模範父親造橋村巫健陸等 17 人。 四、111 年 9 月 25 日(日)於本鄉慈聖宮，偕同造橋鄉老人會辦理「111 年模範老人、敬老楷模及鑽石婚楷模表揚」活動，計表揚模範老人造橋村徐弘義先生等 16 人；及鑽石婚楷模造橋村徐錦章/徐陳李妹等 4 人。 五、111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4 日發放本所 111 年度重陽禮品(銀離子石墨烯蠶絲被)共計 758 件，及協助苗栗縣政府發放 111 年度敬老禮品(1000ml 高真空休閒養生壺禮盒組)共計 755 件。
	公墓業務	一、受理墳墓起掘許可申請計 26 件。 二、受理墳墓修繕申請計 3 件。 三、每月定期巡查各公墓，查無違規情事。
	社會救濟	一、本鄉低收入戶第一款 0 戶、2 款 26 戶、3 款 45 戶、中低收入戶 30 戶，合計 101。 二、受理低/中低收入醫療看護助申請 9 件。 三、受理低收喪葬補助申請 6 件。 四、配合中央辦理本鄉低收、中低收入戶計 202 份快篩試劑發放作業。 五、辦理「苗栗縣中低(低)收入戶老花眼鏡配鏡計畫」眼鏡券申請案，並協助寶島眼鏡公司偏遠地區免費配鏡券申辦作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社會救濟	六、受理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計 22 件；111 年 8 月 22 日為應政府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未滿 2 歲育兒津貼，今年 8 月起未滿 2 歲第一胎補助 5,000 元、第二胎補助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7,000 元，全面寄發掛號通知重為核定通知。 七、受理 2-4 歲育兒津貼計 32 件，全面寄發掛號舊案重為核定 68 件、新案 20 件、不合格 20 件等。 八、受理本鄉急難救助案件 9 件，核撥 35,000 元，衛福部急難紓困 1 案 10,000 元，火災急難救助 1 件 10 萬元，協助申請張榮發急難救助案救助氣墊床、抽痰機等設備 50,000 元。 九、賡續辦理防疫補償金申請案件審查案，計 603 件。 十、受理苗栗縣實物銀行申請案，自 111 年第 2 季 13 人，111 年第 3 季 7 人，合計 30 人。 十一、賡續辦理發放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敬老金作業，計發放端節敬老金 696 人，計 696,000 元；中秋敬老金 691 人，計 691,000 元。 十二、刻正進行 112 年度低收入戶資格之總清查作業。
	社會福利	一、身障福利業務 (一)受理鄉民申辦「身心障礙證明」申請、重新鑑定、轉發、換證等工作計 157 案。 (二)受理鄉民申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轉發等工作計 30 案。 (三)受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及核銷，共 20 案。 (四)受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用電優惠」申請，共計 1 案。 (五)受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醫療用品」紙尿褲申請發放作業計 11 案。 (六)受理 111 年「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異動案共 20 案。 (七)受理 111 年「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異動、審核作業計 1 案。 (八)刻正進行 112 年度各項身障補助之總清查作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社會福利	二、老人福利業務： (一) 每月關懷訪查獨居老人共 16 人次。 (二) 賡續受理「居家照顧、餐飲、緊急救援系統、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服務」申請審查事宜。 (三) 受理審查 111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異動、審核共 4 人次。 (四) 受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申請共 2 案。 (五) 受理申請發放苗栗縣敬老愛心卡乘車票證 59 張。 (六) 刻正進行 112 年度中低老津資格之總清查作業。 三、婦幼福利業務： (一) 辦理 111 年「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異動、審核、發放，計 12 案。 (二) 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審核計 3 案。 (三) 賡續受理 111 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身分證明」申請、異動、審核事宜計 7 案。 (四) 刻正進行 112 年度各項福利資格之總清查作業。 四、社會保險業務： (一) 辦理「第六類全民健保」轉入、轉出、中斷、分期付款等業務，約 143 人次。 (二) 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審查及複查等作業計 4 人次 (三) 協助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各項給付計 12 人次。 (四) 辦理未繳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欠費訪視工作計 243 人次。 (五) 假各項活動辦理國民年金民各項宣導事項計 46 場次。 五、賡續辦理造橋鄉鄉親服務車載客服務，按月造報服務數於交通部。另因應鄉公所搬遷至大西村臨時辦公處所，重新調整行車路線，期能提供適切之服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社區發展	一、參加社區各項會議及活動，推動各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正常化。 二、協助大西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購置音響康樂休閒設備」申請苗栗縣政府補助。 三、完成朝陽社區活動中心外牆重新粉刷工程。 四、刻正進行大西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預計經費122萬元。 五、111年4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辦理縣府及本所補助款執行暨核銷情況： (一)造橋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3件，計60,000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1件，計20,000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1件。 4. 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2件。 (二)平興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0件。 2. 鄉公所補助核銷0件。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1件。 4. 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1件。 (三)豐湖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5件，計110,000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3件，計60,000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2件。 4. 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3件。 (四)龍昇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0件。 2. 鄉公所補助核銷0件。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0件。 4. 申請鄉公所補助尚未核銷0件。 (五)談文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4件，計80,000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4件，計50,000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1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2件。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民政	社區發展	(六)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4 件，計 80,000 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3 件，計 50,000 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1 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2 件。 (七)大西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8 件，計 100,000 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2 件，計 35,000 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1 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6 件。 (八)錦水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4 件，計 80,000 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1 件，計 20,000 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1 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3 件。 (九)大龍社區發展協會： 1. 縣政府補助核銷 1 件，計 20,000 元。 2. 鄉公所補助核銷 1 件，計 20,000 元。 3. 申請縣政府補助尚未核銷 1 件。 4. 申請公所補助尚未核銷 1 件。 六、辦理本鄉社團活動補助、執行暨核銷情況：受理申請並已完成核銷案計 5 件，共計 90,000 元，尚未核銷 2 件。
	役政業務	一、辦理陸海空軍、替代役及補充兵役男徵集入營輸送作業計 10 梯次、18 人次。 二、辦理役男體檢作業計 15 人次。 三、辦理役男抽籤作業計 25 人次。 四、定期進行戶役政系統軟硬體維護。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財政管理	一、出納管理業務： (一)點收款項、支票等，並填開收款收據。 (二)辦理繳款及存款手續。 (三)辦理收入退還、匯寄與收兌款項及員工薪津發放等手續。 (四)根據會計憑證或其他合法通知，扣繳各種稅款、借支款項、保險費及其他款項等。 (五)各項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保管及其他收款退款等事項。 (六)登記各項出納簿籍，編製現金結存表、保管品類報表、公庫月報表等。 (七)逐月核對由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編製銀行存款結存差額解釋表。 二、薪資管理業務： (一)本所行政人員、工友、約僱人員、臨時人員。 (二)代表會行政人員。 (三)清潔隊隊長、清潔隊員。 (四)基金臨時人員。 上列人員薪資、勞健保、退撫金、退休金、離職儲金等編製轉帳作業。 三、公庫支票管理業務： 111.04 月～111.09 月 開立公庫支票計： 1033 張(NO:0066992-0068024) 開立公共造產基金帳戶支票計： 89 張(NO:0001184-0001272) 四、農業使用證明規費管理： 製作農業使用證明規費月報、解繳縣庫等作業。 五、辦理歲入預算管理、會核收支及墊付事項。 六、辦理第二預備金控管聯繫作業，並依預算法、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陳報審計室，副知造橋鄉民代表會，計動支預備金計 24 項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財政管理	七、零用金管理：管理定額現金 15 萬，支應各課室 6 仟元以下小額費用，減少行政及會計事務作業，計核發 480 項次。 八、辦理統籌分配稅、營業稅等財務設算聯繫業務。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計撥入：34,065,632 元 (二)地方統籌分配稅計撥入：1,748,400 元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專案補助款計撥入：1,557,409 元 (統計期間: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止)
	稅務稽徵	一、契稅業務：全年度經常性辦理。 輔導民眾於進行建築物交易時如期完成契稅申報、受理登錄、核稅、開立稅單、確認完稅並通報稅籍異動資料。 111.04.01-111.09.30 查定件數：136 件，契價合計 16,702,917 元。 起徵 1,002,175 元。 二、配合國稅局暨稅務局辦理地方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契稅、娛樂稅等)、國稅(遺產贈與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各項稅務宣導作業。 三、娛樂稅業務： 協助稅務局核發稅單並輔導轄內 6 家業者如期完納娛樂稅。 四、綜合所得稅業務：作業期間 111.5.1-111.6.30。 配合國稅局竹南稽徵所為民服務作業，於本課設立輔導收件處，輔導納稅義務人完成電子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受理申報案件登錄、整理、統計、彙送國稅局等作業；總計受理 198 件申報案。
	單照管理	辦理各項單照之印製、點收、出納、保管、登記、稽核、統計等作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公產管理	一、 設立財產總帳，賡續辦理工程新增公產登記、釐正建物資料檔案管理、彙整、統計製表等作業。 二、 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持續辦理公有建物、土地現況清查作業。 三、 經管公有房地統計如下： （一）鄉有土地計 347 筆，總面積 26.458873 公頃，價值新台幣 145,894,918 元。 （二）縣有土地計 28 筆，合計總面積 9.665826 公頃，價值新台幣 19,094,849 元。 （三）國有土地計共計 421 筆，總面積 18.265545 公頃，價值新台幣 52,902,193 元。 （四）鄉有房屋建築及設備： 1、鄉有房屋建築及設備 25 棟。 2、鄉有其他房屋建築及設備（例：水池、涼亭、公廁、路燈、溝渠、堤防等）：249 個。
	公共造產 (親恩堂)	一、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親恩堂）業經苗栗縣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府民生字第 1050201582B 號及 110 年 08 月 02 日府民生字第 1100144413B 號公告啟用在案。 二、殯葬設施名稱：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親恩堂） 三、設置地點：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 2 鄰新庄 27 號 四、啟用設施範圍：納骨堂 1-3 樓，骨灰櫃位 2,500 個，夫妻型櫃位 400 個，骨骸櫃位 812 個，共計 3,712 個骨灰骸櫃位。附設神主牌位 600 個。 五、所屬區域：座落於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段 445、446、447 及 449 地號，面積 31,276.03 平方公尺。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公共造產 (親恩堂)	六、截至 111 年 9 月底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情形統計：																														
		<table><tr><th>堂位類別</th><th>啟用量</th><th>銷售量</th><th>進堂量</th><th>剩餘量</th></tr><tr><td>大殿骨灰櫃</td><td>240</td><td>29</td><td>20</td><td>211</td></tr><tr><td>1、3 樓骨骸櫃</td><td>812</td><td>226</td><td>215</td><td>586</td></tr><tr><td>1、3 樓雙人櫃</td><td>400</td><td>158</td><td>144</td><td>242</td></tr><tr><td>1、2 樓骨灰櫃</td><td>2,260</td><td>735</td><td>600</td><td>1,525</td></tr><tr><td>神主牌位</td><td>600</td><td>124</td><td>110</td><td>476</td></tr></table>	堂位類別	啟用量	銷售量	進堂量	剩餘量	大殿骨灰櫃	240	29	20	211	1、3 樓骨骸櫃	812	226	215	586	1、3 樓雙人櫃	400	158	144	242	1、2 樓骨灰櫃	2,260	735	600	1,525	神主牌位	600	124	110	476
		堂位類別	啟用量	銷售量	進堂量	剩餘量																										
		大殿骨灰櫃	240	29	20	211																										
		1、3 樓骨骸櫃	812	226	215	586																										
		1、3 樓雙人櫃	400	158	144	242																										
		1、2 樓骨灰櫃	2,260	735	600	1,525																										
		神主牌位	600	124	110	476																										
		<table><tr><th>堂位類別</th><th>啟用量</th><th>銷售量</th><th>進堂量</th><th>剩餘量</th></tr><tr><td>骨灰櫃</td><td>2,900</td><td>922</td><td>764</td><td>1,978</td></tr><tr><td>骨骸櫃</td><td>812</td><td>226</td><td>215</td><td>586</td></tr><tr><td>神主牌位</td><td>600</td><td>124</td><td>110</td><td>476</td></tr></table>	堂位類別	啟用量	銷售量	進堂量	剩餘量	骨灰櫃	2,900	922	764	1,978	骨骸櫃	812	226	215	586	神主牌位	600	124	110	476										
		堂位類別	啟用量	銷售量	進堂量	剩餘量																										
		骨灰櫃	2,900	922	764	1,978																										
		骨骸櫃	812	226	215	586																										
神主牌位	600	124	110	476																												
七、111 年 04 月至 111 年 9 月底止，銷售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收入計新台幣 1,358,500 元整，管理費以外其他收入計新台幣 3,480,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4,838,600 元整。																																
八、111 年 04 月至 111 年 9 月底止，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應提撥管理費以外其費用 2% 之數額，計新台幣 69,602 元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財政	公共造產 (親恩堂)	九、本鄉生命紀念園區開放時間除過年期間另行公告外，全年無休，每日開園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十、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本鄉生命紀念園區雇用臨時人員計 3 名，並同意配合本園區開放時間輪班，每日上班時間 8 小時，並隨時配合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人辦理進堂時辰作業機動加班。 十一、本鄉生命紀念園區雇用臨時人員從事園區堂位系統管理維護、申請、進退堂、祭祀、園區環境維護管理等業務。 十二、本(111)年 07 月 30 日上午 08 時起於親恩堂前廣場舉辦普渡祈福祭祀法會搭設遮雨棚架供民眾祭拜使用。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路燈管理	一、受理全鄉路燈應行維修案件125件。 二、鄉內路燈總數 2,343 支，每兩個月電費約 23 萬元。
	建管行政	受理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證明計 2 件。
	建築管理	依苗栗縣政府交辦查報及民眾檢舉查報違章建築共查報 3 件，均依規定報請縣府依法辦理。
	都市計畫	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計 12 件，均依規定核發。
	道路行政	受理各機關申請道路挖埋管線作業計 25 件。
	各項工程	一、「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 2 鄰村里聯絡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49 萬 9 千元整，111 年 3 月 28 日驗收完成，刻正辦理結算中，結算金額新台幣 44 萬 2,952 元。 二、「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建構一般型候車亭興建工程」契約金額 22 萬元整，111 年 3 月 24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 22 日竣工，本案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竣工結算完成，結算金額新台幣 22 萬。 三、「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水土保持計畫及生態檢核計畫)」契約金額 310 萬 2,806 元，110 年 4 月 7 日截止投標，4 月 8 日開標，4 月 9 日公開評選、議價及決標，4 月 16 日訂約，工程部分 3 月 21 日決標公告(製作合約中)，契約金額：17,450,000。 四、造橋鄉談文村午日節湖農路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589 萬 1,000 元整，111 年 7 月 15 日申報開工，預定 111 年 10 月 12 日申報竣工。 五、「造橋鄉談文村苗 9-1 線鄉道路面拓寬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347 萬元整，111 年 7 月 24 日申報開工，預定 111 年 10 月 21 申報竣工。 六、「111 年度造橋鄉造橋村等 4 村 AC 路面及道路坑洞復舊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426 萬元整，111 年 5 月 25 日申報開工，111 年 7 月 20 日申報竣工，結算 414 萬 8,145 元。 七、「111 年度造橋鄉豐湖村等 3 村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77 萬 7 千元整，111 年 6 月 21 日申報開工，111 年 8 月 26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結算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各項工程	八、「造橋鄉苗 14 線 1K+120~2K+070 及苗 12 線 2K+120~4K+140 部分路段改善工程」,111 年 8 月 18 日申報開工,111 年 9 月 20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結算中。 九、「111 年造橋鄉新設路燈工程」新設路燈 28 盞,111 年 10 月 12 日截止投標,111 年 10 月 13 日開標。 十、111 年度造橋鄉村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小型工程 111 年 7 月 13 日決標,契約金額:1,345,000 元,9 月 23 日報竣,目前簽辦驗收中。 十一、111 年大西活動中心設備修繕及環境改善工程,刻正簽辦上網招標中 標案名稱:造橋鄉禾埕專案計畫-風雨球場工程 發包日期:本工程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上網招商至今,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四次,經設計單位(蔡沛辰建築師事務所)檢視修正預算書圖後,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決標。 訂約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開工日期:111 年 5 月 13 日 竣工日期:111 年 12 月 21 日(預定)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建升營造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新台幣 2,591 萬 9,224 元整 契約金額:新台幣 2,591 萬 0,431 元整(第一次變更)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49.54%。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災後復建及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0 年 1 月 26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2 月 17 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暘昇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92%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 280 萬 2,659 元整。 執行進度: 1.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186 巷道路拓寬工程。 2.110 年度造橋鄉錦水村 4 鄰農路改善工程 3.110 年度造橋鄉造橋村蚊帳窩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4. 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錦水村、豐湖村道路坑洞挖掘復舊及 AC 路面改善工程 5. 110 年度造橋鄉村鄰道路及 6. 110 年度造橋鄉親恩堂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7. 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建構一般型候車亭興建工程 8. 110 年度造橋鄉 7 月及 8 月豪雨(H3)平興村 6 鄰、龍 9. 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 2 鄰村里聯絡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 10. 造橋鄉談文村午日節湖農路改善工程 11. 造橋鄉談文村苗 9-1 線鄉道路路面拓寬改善工程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建構一般型候車亭興建工程。 發包日期：111 年 3 月 8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開工日期：111 年 3 月 24 日 竣工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 驗收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 得標廠商：馳名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 22 萬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 22 萬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110 年度造橋鄉大西村建構一般型候車亭興建工程 標案名稱：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 2 鄰村里聯絡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0 年 12 月 28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2 月 8 日 開工日期：111 年 2 月 14 日 竣工日期：111 年 3 月 4 日 驗收日期：111 年 3 月 16 日 得標廠商：統集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49 萬 9,000 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 44 萬 2,952 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110 年度造橋鄉龍昇村 2 鄰村里聯絡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標案名稱：111 年度造橋鄉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及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1 年 1 月 25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2 月 15 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暘昇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95%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 211 萬 2,407 元整。 執行進度： 1. 111 年度造橋鄉造橋村等 4 村 AC 路面及道路坑洞復舊改善工程。 2. 111 年度造橋鄉豐湖村等 3 村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標案名稱：造橋鄉談文村午日節湖農路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1 年 6 月 22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7 月 12 日 開工日期：111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文順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589 萬 1,000 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80% 工程概述：造橋鄉談文村午日節湖農路改善工程 標案名稱：造橋鄉談文村苗 9-1 線鄉道路面拓寬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7 月 18 日 開工日期：111 年 7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裕民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 589 萬 1,000 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70% 工程概述：造橋鄉談文村苗 9-1 線鄉道路面拓寬改善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標案名稱：111 年度造橋鄉造橋村等 4 村 AC 路面及道路坑洞復舊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5 月 19 日 開工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 竣工日期：111 年 7 月 20 日 驗收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 得標廠商：統集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426 萬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 414 萬 8,145 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111 年度造橋鄉造橋村等 4 村 AC 路面及道路坑洞復舊改善工程 標案名稱：111 年度造橋鄉豐湖村等 3 村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6 月 15 日 開工日期：111 年 6 月 21 日 竣工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 驗收日期：111 年 9 月 7 日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 77 萬 7,000 元 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新台幣 79 萬 522 元 決算金額：新台幣 78 萬 1,282 元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111 年度造橋鄉豐湖村等 3 村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標案名稱：造橋鄉苗 14 線 1K+120~2K+070 及苗 12 線 2K+120~4K+140 部分路段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 開工日期：111 年 8 月 18 日 竣工日期：111 年 9 月 20 日 驗收日期：111 年 9 月 27 日 得標廠商：統集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1,300 萬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造橋鄉苗 14 線 1K+120~2K+070 及苗 12 線 2K+120~4K+140 部分路段改善工程 標案名稱：111 年度造橋鄉村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小型工程 發包日期：111 年 7 月 13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 開工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 竣工日期：111 年 9 月 23 日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預算金額：新台幣 135 萬 4,000 元整 契約金額：新台幣 134 萬 5,000 元整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100% 工程概述：各村小型工程 標案名稱：111 年度造橋鄉苗 15 線鄉道養護工程 發包日期： 訂約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 契約金額：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流標 1 次，招標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標案名稱：111 年度造橋鄉 5 月及 6 月豪雨(H3)錦水 3 鄰、豐湖 11 鄰、大龍 3 鄰、平興 1 鄰及 10 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發包日期： 訂約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 契約金額：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招標中
		標案名稱：111 年度造橋鄉 5 月及 6 月豪雨(B1)劍潭古道及口山步道災後復建工程 發包日期： 訂約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 契約金額：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規劃設計中
		標案名稱：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水土保持計畫及生態檢核計畫) 發包日期：110 年 3 月 26 日 訂約日期：110 年 4 月 16 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山林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304 萬 0,750 元整 執行進度： 1. 110 年 4 月 7 日截止投標，110 年 4 月 8 日開標，110 年 4 月 9 日公開評選、議價及決標，110 年 4 月 16 日訂約。 2. 竹南地政用地清冊於 110 年 6 月 8 日造冊完成，造橋鄉公所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辦理第 1 次公聽會，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第 2 次公聽會，於 110 年 9 月 8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交通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3. 本所已於6月23日辦理初步設計書圖第一次審查會議，初步設計書於7月12日核定，第2次公聽會完成後，9月24日發文請廠商續辦細部設計，10月19日辦理協議價購會議，11月2日前提送細部設計，顧問公司已於110年11月1日提送細部設計，111年01月05日第一次修正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已請審查委員複閱，111年1月18日核定細部設計。 4. 110年12月17日水土保持計畫依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完成(均無意見)，水保計畫縣府已於111年1月12日核定。 5. 111年1月28日檢送協議價購相關資料於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111年2月15日移轉完成。 6. 111年1月19日辦理工程招標流程，3月18日開標，3月21日決標公告，契約金額17,450,000，契約書製作中。 7. 徵收計畫書縣府已於110年12月10日初審，於111年1月21日召開地評會，會議結論照案通過，111年2月14日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通過，3月14日徵收計畫書報府初審，3月29日徵收計畫書退還修正，4月8日檢陳第一次修正徵收計畫書。 8. 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10024272號函審查意見，本案應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土地取得作業，111年10月13日將重新辦理第一次公聽會。 標案名稱：苗12線10K+000-10K+340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1年3月17日 訂約日期：111年4月18日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順冠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1,745萬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都市行政	標案名稱：變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置 【苗栗縣政府補助 200 萬元】 發包日期：104 年 1 月 19 日 訂約日期：104 年 3 月 9 日 開工日期：104 年 3 月 2 日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473 萬 2,000 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20% 工程概述：辦理造橋鄉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 標案名稱：變更造橋都市計畫(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個案變更委託專業服務 【本所預算 180 萬元】 發包日期：109 年 3 月 17 日 訂約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170 萬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本案目前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共 6 階段)，俟縣府交下交流道動線方案後續辦後續個案變更。 工程概述：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辦理造橋鄉都市計畫區個案變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災害準備金	標案名稱：111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1 年 02 月 15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03 月 15 日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信昌土木包工業 契約金額：新台幣 95 萬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完成 111 年 1 至 9 月搶修搶險工程，尚餘 20 萬元，尚有餘裕因應本年後續月份。 標案名稱：111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1 年 01 月 27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02 月 11 日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茗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 94 萬 5,250 元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已完成 2.3 月及 5.6 月復建工程設計成果
	水利工程 河川堤防	標案名稱：111 年度造橋鄉水利及水保設施改善、上級機關補助其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 發包日期：111 年 02 月 10 日 訂約日期：111 年 02 月 21 日 勞務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華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94%計。 契約金額：新台幣 129 萬 8,140 元整。 執行進度：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水利工程 河川堤防	標案名稱：111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平興、大西、大龍、朝陽及豐湖村 5 村水利及水保設施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 訂約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 契約金額：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流標 2 次，招標中
		標案名稱：(111 年度)造橋區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頭份站、大潭站) 發包日期： 訂約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 契約金額：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規劃設計中
		標案名稱：111 年造橋鄉龍昇村 11 鄰中潭 22 號旁道路淹水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 訂約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 契約金額：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流標 1 次，招標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建設	一般建築 及設備 建築及設 備	標案名稱：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發包日期：111年6月29日 訂約日期：111年7月19日 開工日期：111年11月1日(預定) 竣工日期：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偉泰營造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新台幣1億6,898萬1,872元整 契約金額：新台幣1億6,720萬元整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 工程概述：造橋鄉公所(含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拆除重建。 標案名稱：大西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修繕及環境改善工程 發包日期：111年 月 日 訂約日期：111年 月 日 開工日期：111年 月 日 竣工日期：111年 月 日 驗收日期： 得標廠商： 預算金額：新台幣萬 1,223,000 元整 契約金額：新台幣 萬 5,000 元整 決算金額： 執行進度： 工程概述：大西村活動語心內、外部設施修繕工程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農 業	畜產推廣輔導業務	一、推廣畜牧養殖及產銷政策輔導 (一)酪農戶 8 戶，總頭數約 1,000 頭。 (二)肉牛場 1 戶，總頭數約 75 頭。 (三)養豬戶 10 戶，總頭數約 1 萬 7 千頭。 (四)肉雞 7 場，在養數約 28 萬隻。 (五)蛋雞 3 戶，在養約 7 萬 5 千隻。 (六)養羊 6 戶，在養約 140 頭。 (七)養鹿 1 戶，在養約 63 頭。 二、防疫業務 (一)輔導辦理豬瘟預防注射 1 萬 6,950 頭。 (二)輔導辦理豬口蹄疫預防注射；自 107 年 7 月起停止施打。 (三)協助台中防檢局現場防檢業務 3 次。 三、畜牧類農情調查 (一)辦理 111 年第 1 季、第 2 季及 111 年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提供畜禽及防疫單位掌握產銷及防疫資訊，防範產銷失衡。 (二)辦理肉牛場牛籍及牛籍異動清查。 四、協助縣府發放肉牛耳標。 五、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查核，酪農戶 10 次，養豬場 10 次，養雞場 8 次。 六、因應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口蹄疫拔針計畫，協助畜牧場開立口蹄疫健康聲明書。
	家犬貓及流浪動物業務	一、受理民眾電話請求，轉請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捕捉流浪犬貓。 二、苗栗縣自 105 年度起捕捉流浪犬貓業務回歸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辦理。 三、民眾若棄養家犬貓，本所清潔隊不再協助護送，需自行將棄養動物送至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規定之收容地點。 四、配合防疫所辦理免費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晶片登記共 3 場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農 業		五、辦理 1 場免費結紮/狂犬病注射/寵物晶片登記三合一活動。
	農業業務	一、辦理 111 年度農地野鼠共同防除計畫。 二、辦理紅火蟻及野生動物(野豬/台灣獼猴)防治業務。 三、辦理 111 年度秋行軍蟲防治業務。
	林業業務	一、辦理 111 年度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二、辦理 111 年度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檢測及獎勵金發放業務。 三、辦理 111 年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計畫
	稻田休耕轉作業務	一、111 年第 2 期稻田休耕轉(契)作申請受理完畢。 二、完成 111 年第 1 期稻田休耕轉作獎勵金發放作業，計有農民 276 戶申請，面積 111.6710 公頃，總計補貼金額共新臺幣 3,516,659 元。
	農糧情報 告	一、農情報告： (一) 完成 111 年裡作 2 期面積報告。 (二) 完成 111 年第 1 期作生產報告。 (三) 完成 111 年文旦柚試割 1 戶。 二、糧情報告： (一) 完成 111 年 1 期稻作實際種植面積及品種調查。 (二) 完成 111 年 2 期稻作及再生稻初步種植面積調查。
	農業推廣 產銷業務	強化農民團體組織，研習農業資訊，強化經營產銷能力，建立優質產銷班隊，並加強連繫各種疫情之防治措施。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農 業	農地相關證明業務	一、農地因繼承、買賣、贈與等移轉手續之需，依照農業發展條例法規給予出具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本期內總計受理申請勘查案件共計 49 件，核發 45 件、駁還 4 件、訴願 1 件。 二、申辦農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案件，計 9 件，核發 9 件、退還 0 件，駁還 0 件。
	水土保持業務	為維護本鄉山坡地阻止濫墾濫伐情事，依規查報水土保持違規案共計 7 件。
	非都市土地利用管制業務	依據區域計畫法查報農地違規 0 件。
	農業機械業務	一、新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共 18 件。 二、農業機械免稅油憑單新領共 11 件。 三、農機號牌新領共 4 件、換證 10 件、轉讓 1 件、註銷 1 件。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一、辦公廳舍維護、環境清潔、節約能源管理、建築物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等管理。 二、辦公廳舍為列管建物爭取前瞻計畫歷程： (一) 本辦公廳舍於民國 64 年興建 1、2 樓，民國 84 年增蓋 3 樓，為一棟 45 年內政部列管之老背少建築物，其規定須於民國 114 年前執行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107/10 月委請泰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再次初評，評估分數為 61.73 分，依此，採補強方式不符成本效益，建議採原地拆除重建方式辦理。 (三) 108/08/26 日苗栗縣政府召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檢討會議」決議，為洽公安全，本所應盡速提補助計畫申請書，向內政部爭取前瞻計畫（個案補助 80%，屬競爭型補助計畫）。 (四) 108/12/23 簽辦委請陳賢秋建築師事務所依專業規劃，於 109/03/17 完成「109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其為地上 4 樓之多功能用途建築物。 (五) 109/03/25 日以造鄉行字第 1090002997 號函文計畫書與初審表與苗栗縣政府。 (六) 109/04/09 苗栗縣政府以府民行字第 1090065538 號函，內政部 109 年此筆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已分配用罄，將列入內政部滾動式檢討辦理。 (七) 109/05/25 苗栗縣政府以府民行字第 1090096913 號函「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改制前原鄉(鎮、市)民代表會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經費補助方案」，由於該案提送計畫時間急迫，復規劃本所是否納入代表會、長照或幼兒園，有空間上考量，尚待研議，本案先行緩議辦理。 (八) 109/11/16 苗栗縣政府以民行字第 1091302412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限期於 11 月 26 日前提送申請計畫書(各 1 式 6 份)及初審意見表，由苗栗縣政府層轉內政部審議。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九) 109/12/01 以造鄉行字第 1090012097 號函文計畫書(內含:公所及代表會-增列)與初審表與苗栗縣政府。 (十) 110/01/20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1270 號函通知本所訂於 110/01/25 由內政部陳副主任、周地方督導、縣府民政處林副處長、梁科長、代表會陳主席等實地訪視。 (十一) 110/02/24 縣府以通訊軟體通知內政部同意補助-視基本設計審查及員額編列，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萬元，請公所積極辦理。 (十二) 110/02/26 主管會議，裁示由建設課主政。 (十三) 110/03/09 調查鄉民代表會與所內各單位辦公廳舍原地拆除重建計畫規劃設計需求，3 月 17 日召開需求會議討論。 (十四) 110/03/23 苗栗縣政府以府民行字第 1100053744 號函，檢送內政部 110 年 3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1561 號函，有關內政部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記錄(含核定表)，同意補助，俟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上限新臺幣 8000 萬元。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十五)110/03/31 邀請苗栗縣議會廖議員秀紅、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古處長、工務處交通規畫科杜科長、代表會陳主席與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經理，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案」暨「苗 14 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規劃案」用地研商會議，規劃造橋交流道聯絡道以高架橋經造橋社區活動中心旁樓梯、涼亭(成農亭)、鐵路平交道之上方，因高架橋穿越鐵路平交道高度至少需要 7 米半以上，另需預留後續橋梁維修保養空間，考量高架橋坡度及彎度安全，建議繞行造橋國中後方，接苗 14 線往台 13 甲線路段，該路段車流量較少，將造橋交流道聯絡道出口規劃於此處，俾使解決平仁路交通阻塞問題，亦未影響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重建用地，兩者兼顧。 (十六)110/04/01 以公告及電子郵件週知同仁先行整理待銷毀之自存文件。 (十七)110/04/08 提案代表會同意墊付 1 億 3000 萬元之「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及代表會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十八)110/04/08「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採購公告。 (十九)110/04/12 評估暫居綜合活動中心(公所)、圖書館三樓及造橋社區活動中心二樓(代表會)前置水電、冷氣、OA 等佈置需求。 (二十)110/04/29「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案」決標。 (二十一)110/05/11「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案」簽約。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二十二)110/05/17 提案代表會同意墊付 201 萬元之「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前置與搬遷作業」。 (二十二)110/06/23 本所函報「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基本設計報告書送內政部審查。 (二十三)110/07/29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3050 號函檢送「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意見並限於 110/8/13 前函報該部審查。 (二十四)110/08/11 本所函報「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修正後基本設計報告書送內政部審查。 (二十五)110/09/02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3497 號函檢送「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意見並限於 110/9/10 前函報該部審查。 (二十六)110/09/09 本所函報「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修正後基本設計報告書送內政部審查。 (二十七)110/10/04 內政部來電通知「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修正後基本設計報告書業經審查同意核定，預估補助金額新台幣 8,000 萬元整，並限於本年度 12 月底前辦理工程發包。 (二十八)110/10/06 本所函文通知「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案」設計單位於發文日起 60 日內(含假日)提送細部設計(工程預算書圖)至本所辦理審查。 (二十九)110/10/06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臨時辦公處所前置與搬遷作業」，招標文件更新版本準備中。 (三十)110/10/15 召開「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含申請法定計畫)」細部設計第一次進度檢討會議。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三十一)110/10/20 內政部與苗栗縣政府來文，依本縣財力第 5 級其補助比例為 80%，並依法定員額編制員額數分級範圍，同意補助新台幣 8,000 萬元。 (三十二)110/11/10「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搬遷前置作業」上網公告招標，並於 110/12/02 決標。 (三十三)110/12/24「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搬遷前置作業」廠商檢送空間設定圖說，本所於 111/01/07 同意核定。 (三十四)本案分別於 110/12/28、111/01/22、111/02/17 三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本所業於 111/03/04 函文傅靜涵建築師事務所檢視預算書圖並於限期內，將適切修正後預算書圖送所。 (三十五)苗栗縣政府 111/03/11 府民行字第 1110046728 號函核定「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三十六)傅靜涵建築師事務所於 111/03/14 涵建字第 111031401 號函，有關是否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部分，至 111/04/11 苗府尚未確認。 (三十七)傅靜涵建築師事務所 111/03/17 涵建字第 111031701 號函提送「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修正預算書圖(第一次)。 (三十八)本所 111/03/24 日造鄉建字第 1110002401 號函請傅靜涵建築師事務所再次修正預算書圖，並檢附各工項變更前後對照表(含差異情形分析)及佐證資料。 (三十九)111/03/31「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行政大樓搬遷作業」招標文件準備中，將於修正後辦理上網公告招標程序。 (四十)傅靜涵建築師事務所 111/04/08 涵建字第 111040801 號函檢送「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修正預算書圖(第二次)。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四十一) 111/04/26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行政大樓搬遷作業」決標，總金額新台幣 24 萬 5,000 元整。 (四十二) 111/05/13 「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總預算增加新台幣 2097 萬元鄉民代表會 111/05/13 造鄉代(21)會字第 1110000246 號函同意增加墊付。 (四十三) 111/05/23 本所造鄉行字第 1110004788 號函函請優全公司辦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搬遷前置作業」第二階段。 (四十四) 111/05/26 優全公司優全字第 1110526-8 號函「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搬遷前置作業」完成第二階段施工。 (四十五) 111/06/08 辦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搬遷前置作業」部分驗收。 (四十六) 111/06/17 「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決標，決標金額 167,200,000 元整。 (四十七) 111/07/29 辦理「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清圖會議。 (四十八) 傅靜涵建築師事務所 111/09/02 涵建字第 111090201 號函提送「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清圖會議之偉泰營造有限公司提議回覆表及相關圖說。 (四十九) 本所 111/09/22 造鄉建字第 1110008123 號函同意依傅靜涵建築師事務所建議事項辦理。 (五十) 111/09/16 至 111/09/19 辦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搬遷前置作業」第三階段工作。 (五十一) 111/09/19 優全公司優全字第 1110919-3 號函「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臨時辦公處所搬遷前置作業」完成第三階段施工。 (五十二) 111/09/17 至 111/09/22 辦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行政大樓搬遷作業」第一、二階段工作。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辦公廳舍管理	(五十三) 111/09/27 巨力搬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巨營字第 1110927001 號函「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行政大樓搬遷作業」完成第一、二階段施工。 (五十四) 偉泰營造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27 日造橋拆建(公)字第 11109003 號函報「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建築物開工事宜，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上午吉時辦理開工典禮。 三、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練 2 次，上半年業於 4 月 22 日完成。
	公務車輛管理	一、依據「車輛管理手冊」辦理車輛管理登記、檢驗、保養、填具派車單、行車紀錄及油料消耗量等事項。 二、每年定期維護公務車考評 2 次，上半年業於 4 月 29 日完成。
	綠色、身心障礙物品採購	一、加強綠色採購教育宣導並每月將成果，按月線上填報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 二、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底綠色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 12 萬 8,204 元整。 三、按月彙整並申報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採購成交金額。
	財務、事務管理	一、辦理財物之異動、月報及年報處理。 二、每一年度至少財物盤點 1 次，111 年度財物盤點預計於 11 月辦理。 三、經管財產至工作期間止，數量與自動折舊金額計： (一)機器設備：250 件，計新台幣 9,912,652 元整。 (二)交通運輸設備：120 件，計新台幣 21,901,144 元整。 (三)雜項設備：478 件，計新台幣 29,420,269 元整。 四、控管消耗性物品數量，統籌辦理文具用品採購，做好內部控管，以節省公帑。 五、每年定期事務檢核 2 次，上半年業於 4 月 12 日完成。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財務、事務管理	五、防疫物資收受捐贈管理：			
		(一)自 109 年 02 月 26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期間，數量統計：			
		捐贈項目	收入數量	使用數量	餘額
		1. 口罩(片)	25,725	24,539	1,186
		2. 口罩墊片(片)	180	163	17
		3. 消毒機(台)	8	1	7
		4. 消毒機立架(個)	3	1	2
		5. 乾洗手液酒精(無噴頭)(瓶)	75	27	48
		6. 乾洗手液酒精(有噴頭)(瓶)	8	8	0
		7. 口罩套(個)	58	58	0
8. 快篩劑(支)	160	160	0		
		(二)依規公告於公所網站「政府公開資訊」專摺，以公開徵信，復定期每季刊登上網。			
職工及臨時人員管理		一、提撥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工友、技工、駕駛等勞工退休準備金 8%（舊制）至台灣銀行。			
		二、按月上傳工友、技工、駕駛、隊員等，人事異動資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臨時人員則按季填報。			
		三、為勞資和諧共識，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各 3 位，依規 3 個月召開 1 次，本所業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1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			
	勞、健保業務	一、辦理加退保業務：（單位-人）			
		月份	勞保	健保	眷屬
		4	56	50	30
		5	56	49	30
		6	55	48	30
		7	56	49	29
		8	57	49	29
9		57	49	28	
累計	337	294	176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勞、健保業務	二、按月依勞、健保局所提供投保明細清冊，繕製勞、健保、勞退金費用分攤表請款。 三、核對工友、臨時人員、隊員、約僱人員等薪資帳冊所代扣勞、健保、勞工退休金費用。
	檔案管理	一、辦理公文點收、分類、建檔、歸檔、調閱及銷毀等檔案管理作業。 二、因應本所臨時辦公處所搬遷作業，於111年8月27日及9月4日辦理檔案室打包裝箱作業。
	研考	一、資訊業務： (一) 電腦軟硬體障礙排除，維護系統正常運作，加強資安維護。 (二) 網站維護、更新與管理。 (三) 利用有線電視、新聞媒體、公所網站等攸關鄉民權利、義務及鄉令宣導等訊息公布周知。 (四) 公布、宣導同仁使用開放格式辦公室軟體，並於同仁更換新機時，安裝對應軟體，以提倡電腦文書開放格式。 (五) 縣府於111年4月18日至4月22日辦理「111年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所演練結果尚達演練計畫之目標。 (六) 因應本所臨時辦公處所搬遷作業，配合中華電信、本所電腦維護廠商弘祐及裝潢公司優全，進行事前調查、申請及執行市話及網路移機作業，於111年9月16日完成。 二、管考業務： (一) 每週實施公文稽催，督促承辦人員於期限內辦結公文或辦理展延。 (二) 定期追蹤列管案件，彙整提送代表會定期會暨臨時會會議資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9月30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研考	(三) 公文處理，收文、線上簽核件數： 111年04月：收文866件，線上簽核614件。 111年05月：收文982件，線上簽核644件。 111年06月：收文926件，線上簽核681件。 111年07月：收文847件，線上簽核653件。 111年08月：收文911件，線上簽核654件。 111年09月：收文904件，線上簽核676件。 三、加強及適切為民服務業務： (一) 為客奉茶並引領民眾洽辦業務。 (二) 服務台受理維修道路、路燈申請業務。 (三) 設置哺乳室，提供洽公婦女妥適哺育空間。 四、鄉長信箱與公所粉絲專頁工作期間共14筆信件處理。
	招標業務	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9月30日止辦理勞務、工程、財物類等招標，案件共19件，總招標金額：新臺幣232,572,261(貳億參仟貳佰伍拾柒萬貳仟貳佰陸拾壹)元整，案件如列： 一、造橋鄉苗14線1K+120~2K+070及苗12線140~4K+140部分路段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於111/04/13以NT1,210,216元整決標。 二、苗栗縣造橋鄉禾埕專案計畫-風雨球場興建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111/04/21以NT25,579,800元整決標。 三、「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111/04/21以NT373,000元整決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招標業務	四、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暨代表會行政大樓搬遷作業（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5/14 以 NT245,000 元整決標。 五、111 年度造橋鄉造橋村等 4 村 AC 路面及道路坑洞復舊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1/5/13 以 NT4,260,000 元整決標。 六、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聯絡道路品質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05/25 以 NT849,640 元整決標。 七、造橋鄉既有市區道路養護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於 111/06/10 以 NT994,686 元整決標。 八、造橋鄉平仁路等既有市區道路養護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1/06/10 以 NT994,304 元整決標。 九、111 年度造橋鄉豐湖村等 3 村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05/24 以 NT777,000 元整決標。 十、造橋鄉談文村苗 9-1 線鄉道路面拓寬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1/05/21 以 NT3,880,000 元整決標。 十一、造橋鄉談文村午日節湖農路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06/29 以 NT5,891,000 元整決標。 十二、造橋鄉公所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1/07/06 以 NT167,200,000 元整決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行政	招標業務	十三、111 年度造橋鄉 2 月及 3 月豪雨(H3)龍昇村 12 鄰中潭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06/23 以 NT260,000 元整決標。 十四、111 年度造橋鄉村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小型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1/07/21 以 NT1,345,000 元整決標。 十五、111 年度苗栗縣造橋鄉公務車輛採購案（財物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07/16 以 NT700,000 元整決標。 十六、造橋鄉苗 14 線 1K+120~2K+070 及苗 12 線 2K+140~4K+140 部分路段改善工程（工程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1/08/05 以 NT13,000,000 元整決標。 十七、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111 年重陽節敬老禮品採購案（財物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08/10 以 NT189,500 元整決標。 十八、苗栗縣造橋鄉 111 年度(錦水村)監視器系統新(增)設財物採購案（財物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08/26 以 NT190,000 元整決標。 十九、111 年度造橋鄉各村主要道路兩側除草等勞務維護案(開口契約)（勞務類）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 111/09/07 以 NT870,000 元整決標。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人事	退休撫卹與照護	一、 按月核發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二、 按月核發月退休人員遺族月撫慰金。 三、 核發退休人員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
	待遇福利業務	一、 核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計 14 人次申請。
	人事資訊業務	一、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填報。 二、 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填報。 三、 公務人員調查表系統填報。 四、 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填報。 五、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維護作業。 上述 5 項系統每月均依時限傳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協助輔導區內機關完成上述作業
	其他業務	一、 利用各項集會、網站公告、電子郵件等方式，實施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增進員工瞭解各項法令、政策及權益事項。 二、 每月辦理公務人員公、健保、退撫基金申報作業。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主 計	歲計業務	一、完成 111 年度上半年度結算報告。 二、辦理 11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計 139,197,335 元，執行率 132.37 %。歲出實支數計 84,382,566 元，執行率 60.08%。 三、開始彙編 112 年度鄉總預算案(112 年度起原公共造產基金相關經費預算併入鄉總預算)。 四、審核墊付款及相對預備金動支事項，並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五、辦理預算執行，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
	會計業務	一、每日傳票編製及憑證整理。 二、按月編製會計月報並送審計室及縣政府審查。 三、會同採購單位監辦各項開標之程序。 四、會同本所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各項工程監驗。 五、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事項實施內部審核，核簽各項收支憑證、會簽支票。 六、加強宣導員工經費支用核銷程序及有關審計室查核財務收支之查核報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落實預算精神，務使計劃與預算配合。 七、辦理上級主計機關交辦及審計單位各項查核事項。
	統計業務	一、辦理上級機關交辦各種調查統計資料，並送有關機關備查。 二、審核各類統計報表，加強各類統計方案及報表登記冊作業，確保統計資料正確性，並供縣政府考核之用。 三、督促各案統計調查，以提升統計工作效能。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政風	業務興革建議	一、訂定業務防弊措施：秉持興利優於防弊原則，深入瞭解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作業流程、習慣、執行文化等，協同業務相關單位，全面訂定各項業務防弊措施。 二、辦理業務稽核查察：辦理「111 年各類型人民申請案件專案清查」、「111 年度各類型工程採購專案清查」及「111 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專案稽核」等。
	加強廉政及反貪宣導	配合今（111）年九合一選舉辦理反賄選宣導，於鄉內活動中心與活動會場懸掛反賄選宣導布條。
	採購業務	秉持公正、超然、客觀立場，在人力許可範圍內均實地監辦採購，切實監督本所辦理採購程序（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並本政風機構法定職掌及政府採購法令專業知識，適時建議導正，以預防採購弊端，計 35 案。
	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監驗，會同業務單位針對施工品質實施監驗，計 5 案。
	公務機密維護	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一、為符合機關特性及現行法令及當前狀況需要，適時檢討修（增）訂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俾使同仁有所瞭解，藉以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安全。 二、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防範電腦犯罪與資訊機密外洩，於 111 年 5 月辦理「111 年度公務機關資訊系統異常查詢存取即自行開發資訊系統專案稽核實施成效報告」。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政風	陳情檢舉案件	妥適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加強為民服務績效，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查察陳情檢舉內容所涉及之業務或人員，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另對非涉風紀問題之陳情事項，主動協調業務權責單位速予妥處，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辦理財產申報業務、查察違反利益衝突案件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受理財產申報，辦理公開抽籤，實施實質審核及前後年比對，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審核及查閱，預計辦理實質審查 1 人次，前後年比對 1 人次，目前公開抽籤已辦理完竣。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清潔	環保業務	一、清潔規費徵收業務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鄉內廠商清潔規費共徵收新台幣(下同)194,400 元，自來水隨水徵收費用 1,604,118 元(9 月份尚未入帳)，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111 年度開徵規費 69,936 元。 二、環保陳情及報案處理情形 (一) 辦理環保局轉報及民眾陳情案共 8 件。 (二) 清除髒亂點、撿拾重要道路垃圾以及巨大垃圾(如傢俱、樹枝等)約計 294 件。 三、清潔隊垃圾清運狀況 (一) 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人口數計 11,742(不含育達學校等外來人口數)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4.088 公噸(若含育達大學周邊外來人口垃圾清運量為平均每日 6.510 公噸)。 (二) 竹南垃圾焚化廠處理本鄉垃圾量： 111 年 4 月份：213.05 公噸、255,660 元 5 月份：215.50 公噸、258,600 元 6 月份：223.28 公噸、267,936 元 7 月份：209.81 公噸、266,664 元 8 月份：218.66 公噸、262,392 元 9 月份：229.23 公噸、275,076 元 四、辦理環保業務 (一) 持續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各項工作，本鄉 111 年度資源回收率目前為 45.11%。 (二) 持續辦理本鄉機關、加油站、便利商店、遊樂區及火車站等公廁巡檢(本鄉列管公廁 31 間)。 (三)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取締各項違反環境衛生及整潔之工作(如違反張貼廣告、招牌等)，以維護本鄉環境整潔，共勸導 27 件。 (四) 辦理 111 年造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中環境監測及考核事項 (五) 辦理 111 年造橋鄉各村主要道路兩側除草維護工作。 (六) 辦理苗栗縣造橋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作業計畫。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工作報告(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類 別	項 目	工 作 情 形
清潔	環保業務	五、回饋金業務 (一) 辦理 111 年度「區域性垃圾焚化場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執行。 (二) 檢附「苗栗縣造橋鄉區域性垃圾焚化場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 111 年 9 月報表」如附件。 (三) 辦理 112 度「區域性垃圾焚化場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提報及初、複審。 (四) 受理 111 年度回饋金補助地區「生活補助」案。 朝陽村總戶數 442 戶、申請 315 戶、申請率：71% 談文村總戶數 352 戶、申請 246 戶、申請率：70% 龍昇村總戶數 367 戶、申請 225 戶、申請率：61%

